



股票代码: 833284



官方微信号



官方视频号

www.lingood.com.cn

2024年年度报告 ANNUAL REPORT



物料精准处理系统专家

EXPERT IN PRECISE MATERIAL HANDLING SYSTEMS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uxi Lingood Machinery Technology Co.,Ltd.

☎ 0510-6822 8600

🌐 www.lingood.com

✉ info@lingood.cn

2024年度大事记



获得2024年无锡市首台（套）重大装备

七层高阻隔共挤膜产线运行成功



2024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拟认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技术中心名称
101	宜兴市恒顺电子有限公司	宜兴市恒顺电子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102	无锡吴越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吴越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103	无锡普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普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104	江阴市康迪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市康迪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105	江苏捷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捷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106	无锡金鹰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无锡金鹰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107	无锡普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普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108	宜兴市威利电子有限公司	宜兴市威利电子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109	江苏博博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博博动力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认定为2024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签定固态电池行业电解质项目

01. 硫化物固态电解质固相混料系统

某新能源汽车头部企业

合作方

02. 氧化物固态电解质全自动计量配料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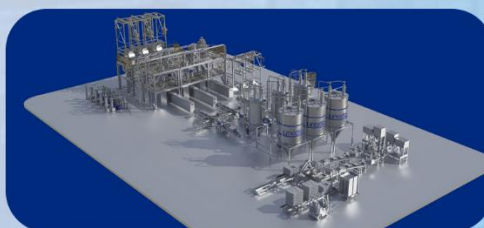
固态电解质领先企业

合作方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专利 33 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有效专利 159 项
其中 发明专利11项

成立橡塑新材料工艺装备事业部
为客户提供生产、工艺、装备全流程方案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6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8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6
第五节	重大事件	42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3
第七节	融资与利润分配情况	5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63
第九节	行业信息	70
第十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76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	98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36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洪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玉琴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华玲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 是 ☐ 否

1、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为保护公司重要客户、供应商的信息及商业秘密，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未在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部分重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具体名称，以“客户1、客户2、客户3、客户4、客户5”及“供应商1、供应商2、供应商3、供应商4、供应商5”的形式进行披露。

【重大风险提示】

1、是否存在退市风险

☐是 ☒否

2、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公司在本报告“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分析了公司的重大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灵鸽科技	指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程浩机械	指	无锡程浩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灵鸽智能	指	无锡灵鸽智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灵鼎智能	指	无锡灵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灵鸽能源	指	无锡灵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伊犁灵鸽	指	伊犁灵鸽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证券简称	灵鸽科技
证券代码	833284
公司中文全称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Wuxi Lingood Machinery Technology Co.,Ltd. Lingood
法定代表人	王洪良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王玉琴
联系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旺庄街道珠江路 95-2 号
电话	0510-83550909
传真	0510-83550101
董秘邮箱	yqwang@lingood.cn
公司网址	www.lingood.com.cn
办公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旺庄街道珠江路 95-2 号
邮政编码	214000
公司邮箱	info@lingood.cn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年度报告	2024 年年度报告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b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 www.stcn.com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 企业信息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	2023 年 12 月 19 日
行业分类	制造业（C）-专用设备制造业（C35）-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C356）-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C3562）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锂电池双螺杆连续制浆系统、锂电池正负极材料自动化生产线、橡塑中央供料系统、称重计量配混系统、

	气体输送系统、智能微量配料系统、多层共挤高阻隔包装膜自动生产线、失重式计量喂料机、切粒机、双行星搅拌机、智能固体流量计等
普通股总股本（股）	104,785,645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控股股东	王洪良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王洪良），一致行动人为（伊犁灵鸽）

五、 注册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内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5969643957
注册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新雅路 80 号
注册资本（元）	104,785,645

2023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新股 17,250,000 股（含 2024 年 1 月 17 日行使完毕的超额配售选择权 225 万股）。总股本变更为 104,785,645 股，2024 年 3 月 8 日公司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手续。

六、 中介机构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陈璐瑛、方宁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华侨路 27 号 501 室
	保荐代表人姓名	张兴忠、李晖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3 年 12 月 19 日 -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七、 自愿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八、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	211,200,972.23	264,998,536.66	-20.30%	324,679,025.41
毛利率%	15.30%	26.48%	-	25.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569,861.54	17,166,122.16	-353.81%	44,193,451.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8,479,045.93	15,627,167.54	-410.22%	37,881,179.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3.09%	6.41%	-	19.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4.56%	5.84%	-	17.13%
基本每股收益	-0.4171	0.1961	-312.70%	0.5238

注：营业收入扣除情况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211,200,972.23		264,998,536.66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4,626,455.47		5,986,067.25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19%		2.26%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	4,626,455.47	租赁及水	5,986,067.25	租赁及水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电费收入		电费收入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		-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		-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		-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		-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		-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4,626,455.47		5,986,067.25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		-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		-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		-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		-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		-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		-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		-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206,574,516.76		259,012,469.41	

二、 营运情况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资产总计	536,383,141.51	593,859,440.52	-9.68%	511,439,915.40
负债总计	229,364,917.66	248,296,915.86	-7.62%	252,460,059.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7,018,223.85	345,562,524.66	-11.15%	258,979,855.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93	3.37	-13.06%	2.9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18%	40.62%	-	45.37%
资产负债率%（合并）	42.76%	41.81%	-	49.36%
流动比率	1.51	1.77	-	1.49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利息保障倍数	38.15	30.44	-	108.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751.93	-60,734,371.57	不适用	-1,837,546.79
应收账款周转率	0.96	1.34	-	2.67
存货周转率	2.02	2.32	-	3.79
总资产增长率%	-9.68%	16.12%	-	46.53%
营业收入增长率%	-20.30%	-18.38%	-	54.43%
净利润增长率%	-353.81%	-61.16%	-	137.69%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四、 与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度报告	业绩快报	差异率
营业收入	211,200,972.23	213,697,470.56	-1.17%
利润总额	-52,877,726.67	-48,470,072.30	9.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569,861.54	-40,043,126.16	8.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479,045.93	-44,589,777.94	8.72%
基本每股收益	-0.42	-0.40	4.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13.09%	-11.93%	9.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14.56%	-13.29%	9.55%
总资产	536,383,141.51	539,300,031.71	-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07,018,223.85	310,544,959.23	-1.14%
股本	104,785,645.00	104,785,645.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93	2.96	-1.01%
公司年度报告财务数据与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4 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 2025-006）财务数据不存在差异幅度达到 20% 以上的情况。			

五、 2024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5,889,705.76	57,530,867.52	64,582,185.52	63,198,213.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15,935.97	-1,437,181.41	1,283,284.04	-36,700,028.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987,612.86	-5,325,215.93	879,787.22	-37,046,004.3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824.87	102,753.74	5,641,728.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332,373.00	1,401,744.00	1,678,661.00	
债务重组损益	-1,061,378.73	-107,824.00	-687,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09,758.04	-	313,176.2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89,551.18	437,390.52	481,115.3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847,478.62	1,834,064.26	7,427,680.83	
所得税影响数	938,294.23	295,109.64	1,115,408.7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909,184.39	1,538,954.62	6,312,272.12	

七、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八、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营业成本	188,362,289.82	194,837,601.56	234,924,195.57	241,388,313.62
销售费用	18,313,190.69	11,837,878.95	16,058,010.42	9,593,892.37
预计负债	1,179,887.21	-	4,802,822.74	-
其他流动负债	13,976,822.38	15,156,709.59	29,128,124.47	33,930,947.21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
--

大影响。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及部分期初信息。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地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自 2024 年度起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质量保 证-售后 服务费	销售 费用	-5,784,086.47	-6,475,311.74	-5,784,086.47	-6,474,077.93
质量保 证-售后 服务费	营业 成本	5,784,086.47	6,475,311.74	5,784,086.47	6,474,077.93
质量保 证-售后 服务费	预计 负债	-991,670.44	-1,179,887.21	-991,670.44	-1,178,653.40
质量保 证-售后 服务费	其他 流动 负债	991,670.44	1,179,887.21	991,670.44	1,178,653.40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公司是一家物料自动化处理解决方案提供商，秉承技术创新与市场需求双轮驱动的发展理念，核心业务聚焦于粉料、粒料、液料及浆料等多样化物料的计量、配料、混合及输送等自动化生产流程与设备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集智能化、自动化于一体的全方位物料处理解决方案，涵盖自动化物料处理系统及单机设备两大产品线。在自动化物料处理系统方面，包括锂电池正负极材料自动化生产线，锂电池双螺杆连续制浆系统，食品智能微量配料系统，以及针对精细化工、橡胶塑料等行业量身定制的自动计量、配混、输送一体化系统。单机设备方面，主打动态计量器系列，其中包含失重式计量喂料机，固体流量计等。公司的产品及服务广泛覆盖新能源、橡胶塑料、精细化工、食品医药等多个对物料处理有着高要求的行业领域。

公司较早进入物料自动化处理领域，经过多年技术研发，掌握失重式动态计量、双螺杆连续制浆工艺等多项行业核心技术，其中数字化失重式计量喂料机的喂料精度达到 $\pm 0.2\%$ 的国际先进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取得专利权 159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集成电路布图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5 项），拥有数位行业资深专家，核心技术人员在物料计量、混合方面拥有 30 年的研发经验，较早将螺杆式连续制浆技术成功应用于锂电池行业。公司先后获评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和示范培育企业、江苏省版权示范基地、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报告期内又获得无锡市首台（套）重大装备、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公司秉承“无人化、无尘化、智能化”理念，深耕物料自动化处理行业，多年来累积了丰富而优质的客户资源，客户涉及锂电池上下游产业、橡胶塑料、精细化工、食品医疗等众多行业，应用面广泛，其中主要客户包括宁德时代、国轩高科、鹏辉能源、厦门海辰、万华化学、容百科技等锂电行业优质客户，金发科技、浙江华峰等橡塑领域客户，亿滋食品、好丽友、仲景、妙可蓝多等食品领域细分龙头。报告期内，公司又成功拓展了厦钨新能源、道恩集团、索普瑞玛、青岛海绿源、宏源药业等优质客户，进一步巩固了行业领先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没有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等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其他相关的认定情况	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双新目录认定、无锡市首台（套）重大装备

二、经营情况回顾

（一）经营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120.10 万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20.30%；实现净利润-4,356.99 万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353.81%。截至 2024 年底，公司总资产 53,638.31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9.68%，公司净资产 30,701.82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11.15%。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较去年相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受到行业周期性调整的影响，新能源行业增速相对放缓，正处于产能出清的周期中，锂电池生产设备的市场需求有所下降，在报告期内新能源锂电行业的订单也随之减少； 新能源锂电行业周期性调整，对设备需求降低，客户延长了项目的交付周期，导致公司需配合客户需求持续投入成本，成本的增加导致部分新能源项目毛利亏损； 为了应对新能源行业的订单下滑，公司在橡塑基础行业（橡塑、化工、食品等)积极进行了市场布局，通过增加销售人员、展会、市场开拓推进基础行业业务的快速发展；为了提高公司管理能力，引进了更有经验的管理人员；另外自 2023 年下半年开始，新建的办公厂房陆续投入使用，固定资产折旧摊销费用有所增加，综上导致期间费用的增加。 由于部分应收账款的回款进度未达预期，在充分考虑信用风险的不确定性及其潜在损失的基础上，依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应收账款预计发生减值损失计提相应坏帐准备，引起本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较上年增加。另外，基于审慎原则，本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减值准备较上年度增加。 1、市场开拓情况

面对 2024 年国内经济结构持续调整、新能源市场环境错综复杂且竞争日益激烈的挑战，公司业务压力剧增，经营业绩出现下滑趋势。在此背景下，公司迅速响应市场变化，积极寻求突破，调整了战略布局，对橡塑基础行业（橡塑、化工、食品等）加大了投入。通过扩充销售团队、强化展会营销，积极开发新客户，共新增新客户 164 家，基础行业收入较上期增长 75%；与氟化工行业头部企业达成合作，为化工业务板块的长期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多层共挤高阻隔膜产线运行，成功拓展食品预制菜高阻隔膜材料行业，进一步延伸产业链价值；与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建筑防水材料头部企业建立合作，增强了公司在高端材料领域的市场影响力。公司通过资源的调整，实现了业务结构的优化和市场空间的拓展，为后续在橡塑等基础行业进一步发力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尽管新能源行业受行业周期性调整，订单量有所下滑，但公司仍然坚定其作为未来重要发展方向。公司将更聚焦绑定行业头部客户，紧跟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成功解决物料处理技术难题，获得固态电池电解质项目，为未来在新能源领域，尤其是固态电池市场的拓展奠定了重要基础。

公司持续推动物料自动化处理系统在多行业的应用，缓解受某单一行业周期性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为公司的长远稳定发展注入新的活力与增长动力。

2、人才资源情况

在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和管理需求的提升，公司对人才的需求日益迫切。为此，公司加大对销售人员、核心技术人才及管理人才的投入。招聘引入高端人才，不断优化人才结构，为公司实现健康、持续、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人才保障。基于对未来的信心，公司回购了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希望能确立公司和员工利益共享的长效激励机制。激发公司整体活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3、研发创新的实现情况

报告期，公司研发重点紧紧围绕主营业务，聚焦橡塑新材料、新能源等领域，一方面，推动公司传统优势产品的技术升级，保持领先优势。另一方面，公司深入研究客户产品工艺，充分发挥自身技术优势，不断提升科技创新能力。通过将技术与客户的工艺需求紧密结合，全面实现产品数字化和智能化，有效赋能研发创新和技术迭代，不断研发出满足客户持续需求的产品。

研发的项目包括：（1）高精度连续计量装备研究与应用；（2）多功能储罐自动清洗装备；（3）食品行业新一代智能配料系统；（4）化工行业管链输送机；（5）自

动吨包解包上料系统的研发与应用；（6）固态电池制浆高效分散系统研究；（7）连续式振动失重计量秤；（8）高阻隔材料共挤技术研究与应用；（9）高阻隔膜用全自动收卸卷装备；（10）预制无菌米饭自动化产线（11）多功能锂电过滤装置的研发。

（二） 行业情况

随着国家“新质生产力”战略的深入推进及大规模设备更新政策的全面落地，智能制造行业迎来新一轮发展机遇。公司所处的多元业务领域——工业机械、智能控制与信息管

理、新能源、橡胶塑料、精细化工、食品医药等，在政策红利与技术革新的双重驱动下，市场需求持续扩容，行业智能化、绿色化转型步伐显著加快。

在“双碳”目标与工业 4.0 转型背景下，下游行业对智能化装备及绿色生产解决方案的需求呈现爆发式增长。新能源领域受益于全球能源结构转型，锂电池材料及电芯制造设备需求仍然潜力巨大；橡胶塑料和精细化工行业在环保升级与工艺革新推动下，对柔性制造、高效能装备的依赖度进一步提升；食品医药行业则因合规性要求提高及产能升级需求，加速智能化改造进程。大规模设备更新政策的实施，进一步激活了存量设备的智能化替换市场，为公司核心业务提供了增量空间。

公司以动态称量、智能控制、工艺优化等核心技术为依托，紧密围绕工业物联网(IIoT)、数字孪生等前沿技术，推动“工艺创新+智能装备”深度融合。在柔性制造与绿色生产趋势下，公司通过定制化解决方案帮助客户实现生产效率提升与碳减排目标，显著增强了下游客户的粘性。尤其在新能源与橡塑、精细化工领域，公司通过智能化产线改造与工艺优化，助力客户应对快速变化的市场需求，进一步夯实了行业地位。

随着新质生产力概念的实践深化，公司将持续强化跨行业协同能力，深化技术研发与场景应用，在智能制造升级浪潮中抢占先机，实现高质量发展。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67,020,793.04	12.49%	103,899,190.66	17.50%	-35.49%
应收票据	23,257,041.44	4.34%	20,953,677.76	3.53%	10.99%
应收账款	156,525,287.58	29.18%	199,527,513.31	33.60%	-21.55%
存货	63,654,148.49	11.87%	92,250,792.58	15.53%	-31.00%
投资性房地产	593,878.90	0.11%	635,302.06	0.11%	-6.52%
长期股权投资	2,931,069.31	0.55%	3,643,702.86	0.61%	-19.56%
固定资产	109,716,684.89	20.45%	115,687,848.00	19.48%	-5.16%
在建工程	35,287,901.09	6.58%	877,272.84	0.15%	3,922.45%
无形资产	21,525,452.69	4.01%	21,356,840.38	3.60%	0.79%
商誉	-	-	-	-	-
短期借款	54,989,055.56	10.25%	25,025,179.58	4.21%	119.73%
长期借款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86,789.85	2.64%	6,778,005.06	1.14%	109.31%
应付票据	32,762,793.17	6.11%	49,190,076.82	8.28%	-33.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001,841.37	2.05%	-	-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	1,959,046.18	0.37%	6,812,000.00	1.15%	-71.24%
其他应收款	1,468,375.42	0.27%	1,114,555.51	0.19%	31.75%
使用权资产	1,524,296.58	0.28%	5,543,655.57	0.93%	-72.5%
长期待摊费用	4,496,473.30	0.84%	2,764,735.35	0.47%	62.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24,296.58	0.28%	3,987,314.53	0.67%	-61.77%
其他流动资产	13,335,124.58	2.49%	3,446,450.06	0.58%	286.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8,920.70	0.04%	831,548.34	0.14%	-72.47%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货币资金：期末金额 6,702.08 万元，期末较期初减少 35.49%，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募投项目开始投入建设所致。

2.存货：期末金额 6,365.41 万元，期末较期初减少 31.00%，主要原因系本期部分新能源项目完成了验收交付所致。

- 3.在建工程：期末金额 3,528.79 万元，期末较期初增加 3922.45%，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募投项目开始投入建设所致。
- 4.短期借款：期末金额 5,498.91 万元，期末较期初增加 119.73%，主要原因系项目回款周期拉长,通过短期借款满足营运资金需求。
- 5.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金额 1,418.68 万元，本期较期初金额增加 109.31%，主要原因系本期由于可抵扣经营亏损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进而导致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 6.应付票据：期末金额 3,276.28 万元，期末较期初减少 33.40%，主要原因系本期用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的采购订单减少，期末尚未兑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7. 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金额 1,100.18 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理财。
- 8.应收款项融资：期末金额 195.90 万元，期末较期初减少 71.24%，主要原因系本期收到客户采用高信用等级票据结算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
- 9.其他应收款：期末金额 146.84 万元，期末较期初增加 31.75%，主要原因系本期投标保证金增加。
10. 使用权资产：期末金额 152.43 万元，期末较期初减少 72.50%，主要原因系自建厂房投入使用后,对外租赁的厂房的减少。
11. 长期待摊费用：期末金额 449.65 万元，期末较期初增加 62.64%，主要原因系自建厂房投入使用后，自建厂房所需的装修费用的增加。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金额 152.43 万元，期末较期初减少 61.77%，主要原因系本期对外租赁的厂房减少，导致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减少。
- 13.其他流动资产：期末金额 1333.51 万元，期末较期初增加 286.92%，主要原因系本期待抵扣进项税的增加。
14. 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金额 22.89 万元,期末较期初减少 72.47%,主要原因系本期使用权资产的减少，导致对应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211,200,972.23	-	264,998,536.66	-	-20.30%
营业成本	178,896,052.25	84.70%	194,837,601.56	73.52%	-8.18%
毛利率	15.30%	-	26.48%	-	-
销售费用	15,922,802.70	7.54%	11,837,878.95	4.47%	34.51%
管理费用	25,202,590.72	11.93%	19,923,900.93	7.52%	26.49%
研发费用	10,663,543.97	5.05%	11,071,206.24	4.18%	-3.68%

财务费用	1,145,623.35	0.54%	547,311.59	0.21%	109.32%
信用减值损失	-25,115,949.54	-11.89%	-5,597,305.68	-2.11%	-348.71%
资产减值损失	-11,591,339.68	-5.49%	-5,165,699.24	-1.95%	-124.39%
其他收益	6,902,209.66	3.27%	4,553,031.17	1.72%	51.60%
投资收益	-1,566,095.61	-0.74%	-82,767.38	-0.03%	-1,792.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841.37	0.00%	-	0.00%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	-22,824.87	-0.01%	102,753.74	0.04%	-122.21%
汇兑收益	-	-	-	-	-
营业利润	-54,267,277.85	-25.69%	18,313,990.63	6.91%	-396.32%
营业外收入	1,657,756.28	0.78%	522,571.77	0.20%	217.23%
营业外支出	268,205.10	0.13%	85,181.25	0.03%	214.86%
净利润	-43,569,861.54	-20.63%	17,166,122.16	6.48%	-353.81%
所得税费用	-9,307,865.13	-4.41%	1,585,258.99	0.60%	-687.15%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毛利率：本期毛利率 15.30%，较上期减少 11.1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部分新能源客户对设备需求降低，延长了项目的验收交付周期，导致公司需配合客户需求持续投入成本，毛利率下降。

2、销售费用：本期金额 1,592.28 万元，本期较上期增加 34.51%，主要原因系本期为了缓解新能源行业的周期性调整，积极拓展基础行业的销售渠道，扩大销售团队，销售人员薪资及福利较上年同期增加。

3、财务费用：本期金额 114.56 万元，本期较上期增 109.32%，主要原因系本期增加短期借款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4、信用减值损失：本期金额-2511.59 万元，本期较上期减少 348.71%，主要原因系由于部分应收账款的回款进度未达预期，依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应收账款预计发生减值损失计提相应坏帐准备。

5、资产减值损失：本期金额-1,159.13 万元，本期较上期损失减少 124.39%，主要原因系客户对设备需求降低，延长了项目的验收交付周期，导致公司需配合客户需求持续投入成本，导致出现亏损项目，依据谨慎性原则，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6、其他收益：本期金额 690.22 万元，本期较上期增加 51.60%，主要原因系本期政府补贴增加。

7、投资收益：本期金额-156.61 万元，本期较上期减少 1792.17%，主要原因系参股公司本年度利润出现亏损及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所致。

8、营业利润：本期金额-5,426.73 万元，本期较上期减少 396.32%，主要原因系综合毛利率下降、期间费用增加、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9、营业外收入：本期金额 165.78 万元，本期较上期增加 217.23%,主要原因系本期诉讼赔偿收入的增加。

10、营业外支出：本期金额 26.82 万元，本期较上期增加 214.86%，主要原因系本期滞纳金支出的增加。

11、所得税费用：本期金额-930.79 万元，本期较上期减少 687.15%，主要原因系公司本年亏损确认了可弥补亏损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2、净利润：本期金额 -4,356.99 万元，本期较上期减少 353.81%，主要原因系综合毛利率下降、期间费用的增加；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06,574,516.76	259,012,469.41	-20.25%
其他业务收入	4,626,455.47	5,986,067.25	-22.71%
主营业务成本	176,706,563.30	192,238,344.46	-8.08%
其他业务成本	2,189,488.95	2,599,257.10	-15.76%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自动化物料处理系统	163,306,201.54	149,249,295.46	8.61%	-23.22%	-8.68%	减少 14.55 个百分点
单机设备	34,668,082.57	19,906,250.54	42.58%	12.09%	5.45%	增加 3.62 个百分点
配件及服务	8,600,232.65	7,551,017.30	12.20%	-44.09%	-23.92%	减少 23.28 个百分点
房租及水电	4,626,455.47	2,189,488.95	52.67%	-22.71%	-15.76%	减少 3.91 个百分点
合计	211,200,972.23	178,896,052.25	-	-	-	-

按区域分类分析：

单位：元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境内	207,237,301.16	177,313,884.69	14.44%	-20.84%	-8.33%	-11.67%
境外	3,963,671.07	1,582,167.56	60.08%	23.33%	12.37%	3.89%
合计	211,200,972.23	178,896,052.25	-	-	-	-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1）自动化物料处理系统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23.22%，受新能源行业客户周期性调整，系统设备开机率下降，需求降低，导致收入减少。2）单机设备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2.09%，主要原因系本期新增了吨包投料站的销售。3）配件及服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44.09%，主要原因系市场需求放缓，客户对设备改造及配件需求放缓，导致对应的收入减少。4）房租及水电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22.71%，主要原因系本期部分新建厂房改为自用。对外出租面积减少，对应的收入减少。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 1	44,961,136.96	21.29%	否
2	客户 2	22,566,371.68	10.68%	否
3	客户 3	12,920,353.98	6.12%	否
4	客户 4	7,227,778.79	3.42%	否
5	客户 5	6,725,648.19	3.18%	否
合计		94,401,289.60	44.70%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 1	31,926,605.51	20.02%	否
2	供应商 2	8,541,197.65	5.36%	否
3	供应商 3	6,088,495.58	3.82%	否
4	供应商 4	3,805,309.73	2.39%	否
5	供应商 5	3,334,864.26	2.09%	否
合计		53,696,472.73	33.68%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751.93	-60,734,371.57	100.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02,838.24	-12,506,627.18	-287.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17,472.28	82,060,379.65	-62.45%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金额 50.58 万元，本期较上期增加 100.83%，变动主要原因系本期营业收入的下降，导致本期支付的各项税费减少；本期使用银行授信替代票据保证金开具应付票据，导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金额-4,840.28 万元，本期较上期减少 287.02%，变动主要原因系本期募投项目投入后，在建工程现金支出的增加；此外，较上期而言，本期新增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金额 3,081.75 万元，本期较上期减少 62.45%，变动主要原因系本期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理财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对公司的影响说明
券商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11,000,000.00	11,000,000.00	0	不存在
合计	-	11,000,000.00	11,000,000.00	0	-

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6、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净利润
灵鸽智能	控股子公司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	100,000,000.00	125,438,615.54	46,120,332.61	65,056,303.74	7,295,479.81	-4,093,183.03
灵鸽能源	控股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合同能源管理；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0,000,000.00	125,288,325.49	89,923,855.66			-398,476.08

(2)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与公司从事业务的关联性	持有目的
无锡灵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与公司产品协同互补。	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形成协同效应，用于满足客户对间歇式匀浆设备的需求。

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的经营业绩同比出现大幅波动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税收优惠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规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按该规定，无锡灵鼎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享受该优惠政策。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8 年 4 月联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以依照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申请享受 15% 的所得税税率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332010341，有效期三年），2023 年至 2025 年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15%。
--

(六) 研发情况

1、研发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10,663,543.97	11,071,206.24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05%	4.18%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	0	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支出的比例	0%	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0%	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变化情况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1	1
硕士	0	0
本科	24	27
专科及以下	14	6
研发人员总计	39	34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13.04%	13.82%

3、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148	117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11	9

4、研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所处阶段/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高精度连续计量装备研究与应用	提高连续计量设备的计量精度，从而提高终端产品的配料精准度和产品质量，满足食品、药品、添加剂等多种行业	已结题，进入批量生产阶段，关键技术已申报专利保护	提高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本项目的研发成功可以大幅度的提升客户的产品质量，有利于提高公司计量产品的竞争力，同时有助于公司向高精

	对产品配比精确控制的要求。			度配料需求的行业的市场开拓和扩展
开发多功能储罐自动清洗装备	提升电池浆料生产过程储罐清洗的自动化程度,降低人力成本、提高清洗效率和清洗洁净度,满足电池制浆系统快速切换配方或清洗的需求	已结题,进入批量生产阶段,关键技术已申报专利保护	提高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本项目的研发成功能够提高在电池制浆产线的辅助配套能力,提高对储罐的清洗效率和清洗洁净度,从而提升客户更换不同规格品种电池的效率,能够提高公司在电池制浆系统的市场竞争力
食品行业新一代智能配料系统	研究多组份配料的智能管理系统和提高系统配料精度,适应多种随时扩展,在线适时监测并自动处理配料过程,满足食品行业包括预制菜调味品、添加剂应用等方面更复杂的配方变化和更高的精度要求	已结题,进入批量生产阶段,关键技术已申报专利保护	提高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本项目的研发成功可以大幅度降低客户配料的管理复杂度,提高配料效率和配料精度。有助于提升公司配料系统产品在食品调味品、添加剂等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化工行业管链输送机	研究全封闭的管链输送系统,降低管链输送物料的破碎率和降低物料在管链输送系统中的残留积料,满足化工行业对易碎物料、毒腐蚀性物料的长距离输送需求。	已结题,进入批量生产阶段,关键技术已申报专利保护	提高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本项目的研发成功可以扩展公司在物料输送方面的工艺和产品,拓展公司在化工易碎物料、毒腐蚀性物料输送方面的市场,提高公司在化工行业工程项目的整体配套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自动吨包解包上料系统的研发与应用	预计实现解包无人员接触的解包以及粉料吸附作业。解决行业中普遍存在的上料过程粉尘产出,减少物料浪费	已结题,进入批量生产阶段,关键技术已申报专利保护	提高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本项目的研发成功能够提高锂电池材料生产线的自动化程度,减少生产线中的人工使用和提高效率,有助于提高客户产线的生产效率

				和降低人工用量,能够提升公司在锂电池材料产线的核心竞争力
固态电池制浆高效分散系统研究	研究提升固态电池浆料的混合分散质量,提高电池浆料的均匀一致性和分散稳定性。	已结题,进入批量生产阶段,关键技术已申报专利保护	提高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本项目的研发成功能够提高固态电池的浆料的制备质量,从而提高固态电池的成品质量,能够提升公司在固态电池产业的核心竞争力
连续式振动失重计量秤	研究适用于多种物料性状的高精度计量设备,避免计量喂料过程中物料的破碎或磁性元素的混入,从而提高终端产品的质量,满足食品、橡塑、锂电等多种行业对产品成分精确控制和避免物料破碎或磁性元素进入的要求。	已完成详细设计和样机试制,目前处于样机测试验证阶段,关键技术已申报专利	提高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本项目的研发成功可以大幅度的提升客户的产品质量,有利于提高公司计量产品的竞争力,同时有助于公司食品、橡塑、锂电行业的市场开拓和扩展
预制无菌米饭自动化产线	研究预制无菌包装米饭制备工艺及关键设备,提升预制米饭的口感、确保无菌包装米饭的长保质期,满足现代生活节奏对快速主食食品的需求	已结题,进入批量生产阶段,关键技术已申报专利保护	提高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本项目的研发成功可以大幅度提高包装米饭的美味口感和保质期,能够形成对其他预制主食及现煮米饭的替代,从而拓展公司在食品领域的业务范围及提升公司在预制食品装备的竞争力
高阻隔材料共挤技术研究与应用	研究多层高阻隔材料的共挤技术及制备工艺关键设备,提升薄膜材料的综合材料性能、机械性能和阻隔性能,满	已完成详细设计和样机试制,目前处于样机测试验证阶段,关键技术已申报专利	提高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本项目的研发成功能够降低食品长时间保质的成本,有利于公司开拓新的市场业务领域,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足食品低成本长时间常温保质的需求			
高阻隔膜用全自动收卸卷装备	研究提高高阻隔膜材料制备工艺中收卸卷的自动化控制,提高收卸卷的工作效率和工作稳定性,提高收卷的均匀性控制,满足食品、锂电等行业包装膜或隔膜的生产高效率高质量需求	已完成详细设计和样机试制,目前处于样机测试验证阶段,关键技术已申报专利	提高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本项目的研发成功能够提高高阻隔膜产线的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从而拓展公司在食品行业和锂电池行业的应用领域,提高公司在该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提高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研究提高锂电池浆料制备的过滤精度和过滤效率,减少浆料中异物含量,提高浆料质量,从而降低涂布废品率;并提高浆料制备环节自动化程度,进一步提高制备高质量浆料效率	已结题,进入批量生产阶段,关键技术已申报专利保护	提高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本项目的研发成功能够提高制备的浆料质量,提高涂布成品率,降低客户的质量成本和提高生产效率,有助于提高公司在锂电池制浆系统的市场竞争力

5、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审计情况

1.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 收入确认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二十五）收入”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三十五）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所述。 灵鸽科技按照销售合同约定将货物全部交付给买方，需安装调试验收的经买方验收合格并取得经买方确认的验收证明后确认收入，无需安装调试的产品在取得经买方签字的送货单时确认收入。出口设备销售，在出口产品通关手续办理完毕，取得报关单等资料后确认销售收入。 灵鸽科技2024年度的营业收入为21,120.10万元，由于灵鸽科技的产品具有定制性的特点，对于合同义务的约定每单不同，需要单独分析，合同义务的识别不明确以及原始单据的收集不全都可能导致营业收入未能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故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1、评价和测试管理层对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2、通过检查主要销售合同、了解货物签收及退货的政策、与管理层沟通等程序，了解和评价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符合对应合同的规定； 3、通过抽样的方式检查了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凭证：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送货单、签收单、验收单、银行回单等； 4、对主要客户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本期销售金额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5、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相关支持性凭证，评估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应收账款的减值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九）金融工具”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四）应收账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为20,943.93万元，已计提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5,291.41万元。 灵鸽科技对应收账款按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于预期信用损失需要管理层除了结合历史经验、当前状况外还需要考虑前瞻性信息等，涉及较大成分的估计和判断，为此我们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关键审计事项。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应收账款管理、应收账款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分析和评价管理层在单项计提、组合计提过程中，所涉及的外部经营环境、内部管理状况、客户历史还款情况等做出的评估的合理性； 3、分析和评估管理层在组合计提中，对组合的划分是否恰当； 4、检查管理层对预期信用损失的假设的计算过程，结合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历史回收情况、本年及期后回款评估，重新计算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3.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评估情况以及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1）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

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后，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执行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其近一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能够履行了审计

机构应尽的职责，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2)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北交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八)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企业社会责任

1. 脱贫成果巩固和乡村振兴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遵纪守法，依法纳税。

2、积极吸纳就业和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大力支持地区经济发展和社会共享企业发展成果，创造更多的就业岗位，不断改善员工工作环境，提高员工薪酬和福利待遇。

3. 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相关政策文件，将环境保护作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内容。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有过因环境保护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十) 报告期内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未来展望

(一) 行业发展趋势

由于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涉足物料自动化处理，产品可应用于新能源电池行业、橡胶塑料、食品医药、精细化工及石化等领域。这些行业的增长会带来对物料自动化处理产线需求的增长，直接影响到公司的业绩。

1、物料自动化处理行业：智能制造升级核心赛道

粉料、粒料、液料及浆料等散装物料是锂电池、橡胶塑料、精细化工、食品医药等众多行业原材料或半成品、产成品的主要形态，在处理过程中存在易扬尘、易泄露、难计量等难题。人工操作不仅容易导致物料浪费、生产低效、质量不稳定、管理成本高，而且可能对员工的身体健康造成不利影响。针对散装物料处理的痛点，物料自动化处理产线及设备作为流程型工业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的重要装备支撑，可以实现粉料、粒料、液料、浆料等多种形态物料的自动化处理，大幅减少人工操作所带来的失误及安全隐患，显著提升产品质量，营造安全、卫生的生产环境；配套的产线/设备控制系统有助于企业采集和输出精度、温度、压力、流量等生产工艺指标，持续优化生产流程与处理方案，并对物料自动化处理产线及设备进行实时监控和预警，有效提高产线及设备运行的稳定性，降低生产管理及产线运维的成本。因此，物料自动化处理产线及设备能有效解决锂电池、精细化工、橡胶塑料、食品医药等诸多行业生产环节的痛点问题。因生产过程监控数字化程度低、生产数据监控不齐全产生的成本控制问题以及因自动化程度低导致工人长时间接触有害原材料为代表的安全生产问题等，因此具有广阔的市场需求与发展前景。

2、新能源电池行业：技术迭代驱动千亿设备需求

全球新能源电池市场持续扩张，其中电池产业化进程加速，带动新一轮设备需求。随着国内外锂电池产能规划超 500GWh，叠加《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方案》政策推动，早期产线的智能化改造需求激增，为自动化、数字化装备企业提供广阔空间。

固态电池技术成为行业焦点，2024-2025 年产能规划已超 200GWh，其核心工艺（如固态电解质制备、电极材料制造）对高精度物料处理设备（投料、计量、混合、包装等）依赖度高。公司凭借在粉体-固体-液体自动化处理领域的技术积累，可快速切入固态电池设备赛道，抢占市场先机。

此外，AI+智能制造深度融合，推动电池生产向柔性化、低能耗方向发展。公司依托智能控制与数字孪生技术，持续优化设备能效与工艺稳定性，巩固在新能源装备领域的竞争优势。未来，随着全球碳中和进程加速，新能源电池设备市场仍将保持强劲增长

3、食品制造行业：刚需市场催生柔性智造转型

食品制造业作为民生刚需行业，在我国经济结构中始终保持稳定占比。2022 年食品制造业利润总额达 1,797.9 亿元（同比增长 7.6%），展现出较强的韧性。根据中投顾问预测，2021-2025 年行业年均复合增长率将维持在 7.96%左右，2025 年市场规模有望突破 2,922 亿元。随着消费场景持续修复及居民消费升级趋势深化，食品加工行业对高效、智能化生产设备的需求将进一步释放。

当前食品制造业正经历从传统"批次制造"向现代化"流程制造"的转型，这一趋势与橡塑、新能源等行业的技术升级路径高度契合。流程制造模式通过连续化、自动化生产，可显著提升食品加工的精度、效率及卫生标准，尤其适用于原料称重、输送、混合等关键环节。

另外随着消费者对食品保鲜、安全和品质要求的提升，高阻隔膜凭借其优异的氧气、水蒸气阻隔性能，在食品包装领域迎来快速增长。2025 年全球食品包装膜市场规模预计将突破 1,500 亿元，其中高阻隔膜占比超 30%，年复合增长率达 **8%-10%**（数据来源：Smithers Pira）。公司新开发的多层共挤高阻隔包装膜产线解决了多层高阻隔材料的共挤技术及制备工艺关键设备，提升薄膜材料的综合材料性能。可延长生鲜、预制菜等食品的货架期，减少防腐剂使用，未来的对食品安全和预制菜的的需求，会带来对多层共挤高阻隔膜产线的需求将进一步提升。

4、橡胶和塑料制品业行业：打开增量空间

橡塑是橡胶和塑料的统称，已经广泛应用于人们生活中。橡塑制品的生产离不开计量、配料、混合等物料处理过程，橡塑行业是物料自动化处理的主要的应用领域之一。

橡塑（橡胶和塑料的统称）作为基础性材料，已深度渗透至国民经济各领域。2025 年，中国橡塑行业继续保持全球领先地位，预计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将突破 3.3 万亿元，较 2022 年的 29,727 亿元实现显著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维持在 5%左右。规模以上企业数量预计超过 25,000 家，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

2025 年全球改性塑料需求量预计达到 1.28 亿吨，中国市场占比超过 40%。汽车轻量化趋势推动改性塑料需求快速增长，新能源汽车单车塑料用量较传统汽车提升 30%以上。家电行业向高端化、智能化发展，对阻燃、抗菌等功能性塑料需求旺盛。电子电器领域，5G 基站、AI 服务器等新型基础设施的建设带动电磁屏蔽、导热塑料需求激增。

另外特种工程塑料 PEEK、PI 等高端材料国产化进程加速，在航空航天、医疗植入、机器人等领域的应用规模年均增长 20%以上。国内龙头企业产能持续扩张，进口替代空间巨大。橡塑行业增长将有力驱动上游物料自动化处理需求，为相关设备厂商带来发展空间。

5、精细化工行业及医药行业：高壁垒市场的破局路径

精细化工指生产精细化学品的工业，通称精细化学工业。该行业产品指具有特定应用功能、技术密集、商业性强、产品附加值较高的化工产品。根据不同领域可分为传统精细化工和新型精细化工。

精细化工作为化学工业的高端领域，2025 年全球市场规模预计突破 1.5 万亿美元，中国市场规模将达到 6.8 万亿元，占化工行业比重提升至 45%。医药制造领域，受益于人口老龄化和创新药审批加速，2025 年中国市场规模预计突破 580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保持在 9%以上。将带来精细化工及医疗行业对物料自动化处理需求。

精细化工及医药行业的物料处理存在行业门槛高、工艺流程复杂、生产工艺标准要求高、安全标准要求高等特点。有很高的行业核心壁垒和技术挑战。但公司 30 多年积累的精密配料、输送工艺技术以及如对五氯化磷、氟化工、合成酶等特殊物料输送及处理过程中积累的经验，使公司具备进入精细化工及医药市场的核心技术。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是一家物料自动化处理解决方案提供商，以技术创新及市场需求为导向，主要从事以粉料、粒料、液料及浆料的计量配料、混合及输送等物料自动化处理产线和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物料处理智能化、自动化的整体解决方案。

未来，公司将拓展橡胶塑料、新能源、精细化工、食品及医药行业等物料处理行业，不断丰富公司的产品线，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积极践行“物料精准处理系统专家”的战略目标。

(三) 经营计划或目标

2025 年，公司将通过加大产品研发、保持行业领先地位；通过市场开拓，继续扩大市场影响力和占有率；通过节约成本、强化内部管理等措施实现公司业绩提升，为未来稳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用业绩为投资者带来持续回报。

1、市场突破：多维布局，聚焦战略客户，提高增长韧性

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公司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战略导向，通过精准行业洞察与创新服务模式，实现全维度市场突破，持续强化业务增长韧性。在橡胶塑料领域，将以技术驱动为核心，不断迭代老产品，解决客户痛点，提升核心单机产品在头部企业的市场占有率，提供流程工艺、自动化设备及数据采集技术，打造橡塑行业智能化物料处理系统解决方案；精细化工板块贯彻"标杆客户"战略，集中资源打造具有行业示范效应的标杆项目，通过可复制的成功案例强化市场领导地位；食品、医药领域充分发挥公司在自动化处理系统的技术积淀，持续拓展应用场景边界，培育新的增长点；针对快速发展的锂电新能源产业，我们实施"头部聚焦"策略，整合研发、制造、服务优势资源，与行业领军企业建立深度战略合作。针对存量客户，我们推出"产线换新"产线改造项目，以技术迭代和服务增值为抓手，持续激活老客户价值，为公司的盈利稳健性提供了坚实保障。

2、研发创新：产品升级、新领域产品开发，占领技术制高点

公司持续优化研发管理体系，实施"研用分离"策略，研发团队专注老产品迭代升级与新品类开发，严格推行全生命周期项目管理，确保技术领先性与市场适应性。通过建立"研发-市场-客户"三位一体的协同机制，深度挖掘行业痛点，精准把握市场需求，使研发创新更具针对性和前瞻性，显著增强对业务拓展的支撑作用。

为激发创新活力，公司完善技术人才激励机制，设立专项奖励，表彰在产品创新、专利突破等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研发团队，营造浓厚的科技创新氛围。同时，公司将持续加

大研发投入，筹建高标准研发实验基地，为技术突破与产品升级提供坚实支撑，巩固行业技术领导地位，赋能企业高质量发展。

3、管理提效：建立客户满意度导向的组织架构，不断优化流程，有效利用数字化工具助力

公司将持续优化管理机制，以"客户满意"为核心导向，深化内外部客户需求洞察，强化战略执行一致性。通过推行"责任部门第一负责制"，精准识别关键管控节点，推动管理流程前置化再造，全面精简冗余架构，破除低效的保姆式管理模式，实现组织效能跃升。

在项目管理方面，公司坚持"项目经理全权负责制"，构建跨职能高效协同团队，系统优化安全、质量、成本、交付及服务为核心管理维度。建立项目全周期复盘机制，打破信息壁垒，完善客户闭环反馈体系，确保项目目标高质量达成。

数字化转型方面，公司将持续推进标准化、模块化建设，贯彻"一次做对、一次做好、后道即客户"的运营理念。通过深度开发 EPR 软件，消除订单至交付环节的信息偏差，实现全流程数据同频共振。同时，加速 AI 技术在中后台的深度应用，显著提升运营效率与工作质量。

财务管理将聚焦价值创造，构建关键经营指标动态监测体系，完善定期经营分析机制。通过高质量的经营会议，精准识别管理短板，强化风险预警能力，为企业稳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公司着重加大回款考核力度和过程控制，加速资金回笼。

截止至年度报告报出日前，部分客户的大额欠款已回款，有效改善了回款风险。同时伴随国内下游头部客户开工率逐步提升及扩产规划持续推进， 新能源锂电行业有望迎来逐步见底回升趋势，受益于此，订单有望提升。此外，公司将深化内部精益运营体系建设，以降本增效为核心，提升公司盈利能力。2025 年一季度，公司经营业绩有望改善。

(四) 不确定性因素

一、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高新技术制造业，技术应用创新能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由于行业内人才流动频繁，一旦公司不能保持技术先进性或因骨干人员流失而造成技术失密，将对公司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才的引进、培养和考核激励机制，以优秀的企业文化、良好的工作环境、富于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和广阔的发展空间吸引并留住人才，建立能够适应科技型企业发展的高水平人才梯队。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通过自主创新，以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方式加以保护。公司对这些关键技术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制定了相应的保密规定，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

二、应收帐款的减值风险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20,943.93 万元，已计提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5,291.41 万元。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占应收账款比例为 48.80%，未来若市场环境或者主要债务人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公司面临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从而产生坏账的风险，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执行应收账款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应收账款精细化、信息化管理覆盖，进一步优化销售考核和约束政策，降低经营风险。截至公司年度报告报出日，2024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已回款 3700 万元，回款情况有所好转。

四、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公司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高新技术制造业，技术应用创新能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由于行业内人才流动频繁，一旦公司不能保持技术先进性或因骨干人员流失而造成技术失密，将对公司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才的引进、培养和考核激励机制，以优秀的企业文化、良好的工作环境、富于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和广阔的发展空间吸引并留住人才，建立能够适应科技型企业发展的高水平人才梯队。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通过自主创新，以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方式加以保护。公司对

	这些关键技术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制定了相应的保密规定，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
2、经营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涉足的行业增加，前期投入较多。短期里效益还未能体现，如果公司管理制度及组织模式不能得到改进、管理层业务素质及管理不能随着公司发展得到有效提升，工艺流程控制、技术研发水平提升、市场开拓、员工管理、上下游管理等诸多方面均面临着新的管理挑战造成生产效率得不到提高。从而影响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增长。 应对措施：首先，公司加强对管理层的培训，提升管理层的业务素质；其次，公司将会适时调整管理架构以适应外部环境及内部环境的变化，改进管理制度，使得公司管理能力不断提升。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增风险因素详见（二）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新增风险事项名称	公司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应收帐款的减值风险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20,943.93 万元，已计提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5,291.41 万元。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占应收账款比例为 48.80%，未来若市场环境或者主要债务人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公司面临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从而产生坏账的风险，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执行应收账款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应收账款精细化、信息化管理覆盖，进一步优化销售考核和约束政策，降低经营风险。 截至公司年度报告报出日，2024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已回款 3700 万元，回款情况有所好转。

第五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五. 二. (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是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是 √否	五. 二. (二)
是否存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五. 二. (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是 □否	五. 二. (四)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是 □否	五. 二. (五)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五. 二. (六)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五. 二. (七)
是否存在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重大合同	√是 □否	五. 二. (八)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是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5,696,800.00	1.86%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29,136,402.40	9.49%
作为第三人		
合计	34,833,202.40	11.35%

2023 年 2 月 23 日，本公司收到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寄送的《应诉通知书》及《传票》等资料，案号：（2023）苏 02 民初 38 号，案由：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银河公司）诉本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原告请求判令本公司 1）立即停止侵犯其 2019214122040 号专利权的行为；2）没收并销毁侵权产品及半成品；3）赔偿其因受到专利侵权的经济损失 2,300 万元；4）承担本案的全部律师费用 8 万元；5）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及维权费用。

本公司反诉被告未提供被诉侵权产品侵权的证据，在专利评估报告没有明显创造性的情况下，故意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起诉反诉原告专利侵权，旨在影响反诉原告上市，属于知识产权的恶意诉讼，反诉原告因此提出反诉，要求反诉被告对此进行赔偿和道歉并消除影响。反诉请求：1、请求法院判决反诉被告赔偿反诉原告因三次聘请律师产生的律师费 82 万元；2、请求法院判决反诉被告赔偿反诉原告预期可得利益、消除诉讼影响、以及交通费、误工费等在内的各项经济损失 200 万元；3、请求法院判决反诉被告赔偿因被告恶意专利诉讼给反诉方引起的间接损失 200 万元；4、请求法院判决反诉被告因知识产权恶意诉讼向反诉原告公司在全国性媒体《人民法院报》、《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新浪财经网》上赔礼道歉，消除影响；5、反诉的费用由反诉被告承担。该案件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及 4 月 21 日分别进行了证据交换并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进行了开庭审理。

法院当庭判决如下：一、金银河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本公司合理开支 40 万元；二、金银河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在《中国资本市场服务平台》发布公开声明，消除影响（内容需经法院审核），逾期不履行则由法院选择媒体刊登判决书主要内容，所需费用由金银河公司负担；三、驳回金银河公司的诉讼请求；四、驳回本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收到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民事上诉状》。并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收到（2023）最高法知民终 204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传票》本案件于 2024 年 01 月 31 日到庭参加庭审开庭。

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收到（2024）苏 0583 民初 16420 号《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传票》，案由：原告江苏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买卖合同纠纷。原告请求判令本公司 1）

《销售合同》（合同号：21350412-1）已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解除；2）返还已支付的合同货款金额 1,160,000 元及利息暂计 7,003.5 元，共计 1,167,003.5 元；3）被告向原告赔偿违约金 7.25 万元；4）赔偿原告损失 20 万元；5）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保全费用。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收到（2024）苏 0583 民初 16425 号《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传票》，案由：原告江苏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买卖合同纠纷。原告请求判令本公司 1）《销售合同》（合同号：20220513-1）已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解除；2）返还已支付的合同货款金额 2,200,000 元及利息暂计 13,598.90 元，共计 2,213,598.90 元；3）被告向原告赔偿违约金 13.75 万元；4）赔偿原告损失 2,265,800 元；5）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保全费用。

本公司反诉江苏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按约履行支付剩余设备款的行为，已经违约，严重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公司反诉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剩余设备款 87.68 万元；2）依法判令被告支付逾期利息（以 87.68 万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 LPR 利率计算）；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案件于 2024 年 9 月 4 日、11 月 13 日及 11 月 14 日进行了开庭审理，后双方于 2025 年 2 月达成和解撤诉。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收到（2024）苏 0583 民初 16420 号民事裁定书，法院判决：准许原告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撤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21868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均由原告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收到（2024）苏 0583 民初 16425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撤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8925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均由原告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 报告期内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	判决或仲裁结果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	---------	----	------	---------	----------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以被告生产、销售的一种与原告实用新型专利相同或等同技术结构的一种混合装置，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为由，提起诉讼。	23,080,000	一、金银河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本公司合理开支 40 万元；二、金银河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在《中国资本市场服务平台》发布公开声明，消除影响（内容需经法院审核），逾期不履行则由法院选择媒体刊登判决书主要内容，所需费用由金银河公司负担；三、驳回金银河公司的诉讼请求；四、驳回本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	2024 年 2 月 7 日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反诉被告未提供被诉侵权产品侵权的证据，在专利评估报告没有明显创造性的情况下，故意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起诉反诉原告专利侵权，旨在影响反诉原告上市，属于知识产权的恶意诉讼，反诉原告因此提出反	4,820,000	一、金银河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本公司合理开支 40 万元；二、金银河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在《中国资本市场服务平台》发布公开声明，消除影响（内容需经法院审核），逾期不履行则由	2024 年 2 月 7 日

		诉，要求反诉被告对此进行赔偿和道歉并消除影响。		法院选择媒体刊登判决书主要内容，所需费用由金银河公司负担；三、驳回金银河公司的诉讼请求；四、驳回本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	
总计	-	-	27,900,000	-	-

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执行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2023年2月23日，本公司收到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寄送的《应诉通知书》及《传票》等资料，案号：（2023）苏02民初38号，案由：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银河公司）诉本公司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原告请求判令本公司1）立即停止侵犯其2019214122040号专利权的行为；2）没收并销毁侵权产品及半成品；3）赔偿其因受到专利侵权的经济损失2,300万元；4）承担本案的全部律师费用8万元；5）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及维权费用。

本公司反诉被告未提供被诉侵权产品侵权的证据，在专利评估报告没有明显创造性的情况下，故意于2023年1月10日起诉反诉原告专利侵权，旨在影响反诉原告上市，属于知识产权的恶意诉讼，反诉原告因此提出反诉，要求反诉被告对此进行赔偿和道歉并消除影响。反诉请求：1、请求法院判决反诉被告赔偿反诉原告因三次聘请律师产生的律师费82万元；2、请求法院判决反诉被告赔偿反诉原告预期可得利益、消除诉讼影响、以及交通费、误工费等在内的各项经济损失200万元；3、请求法院判决反诉被告赔偿因被告恶意专利诉讼给反诉方引起的间接损失200万元；4、请求法院判决反诉被告因知识产权恶意诉讼向反诉原告公司在全国性媒体《人民法院报》、《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新浪财经网》上赔礼道歉，消除影响；5、反诉的费用由反诉被告承担。该案件于2023年4月7日及4月21日分别进行了证据交换并于2023年4月26日进行了开庭审理。

法院当庭判决如下：一、金银河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本公司合理开支40万元；二、金银河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在《中国资本市场服务平台》发布

公开声明，消除影响（内容需经法院审核），逾期不履行则由法院选择媒体刊登判决书主要内容，所需费用由金银河公司负担；三、驳回金银河公司的诉讼请求；四、驳回本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收到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民事上诉状》，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收到（2023）最高法知民终 204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传票》，本案件于 2024 年 01 月 31 日到庭参加庭审开庭。

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截止目前，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公司是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

√是 □否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13,800,000.00	3,810,618.53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0	0
3.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0	0
4. 其他	3,000,000.00	1,998,315.00

2、重大日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4、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与关联方存在的债权债务往来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杭一及其配偶吴晔	借款或票据	35,000,000	25,000,000	0	2022年5月6日	2025年5月5日	保证	连带	-
王洪良及其配偶胡春亚	借款或票据	35,000,000	25,000,000	0	2022年5月6日	2025年5月5日	保证	连带	-
无锡灵鸽智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或票据	35,000,000	25,000,000	0	2022年5月6日	2025年5月5日	保证	连带	-

2024 年 7 月 24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与公司签订了编号为：304031822E24071901 的《授信额度协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同意向企业提供总计 3,500.00 万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 2024 年 7 月 24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由子公司无锡灵鸽智能化科技有限公司、自然人杭一及其配偶吴晔、以及自然人王洪良及其配偶胡春亚提供最高额保证，并签订相应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7、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公司通过持股平台伊犁灵鸽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2022 年 4 月，公司员工钱跃峰、林航、钟建华、蒋尧、华玲、朱新波、冯婷、刘德宁通过受让伊犁灵鸽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洪良所转让的伊犁灵鸽出资额合计 78.00 万元成为伊犁灵鸽的合伙人。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对应灵鸽科技的股份数（万股）	性质
1	钱跃峰	2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2	林航	2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3	钟建华	15.00	15.00	有限合伙人
4	蒋尧	7.00	7.00	有限合伙人
5	华玲	6.00	6.00	有限合伙人
6	朱新波	5.00	5.00	有限合伙人
7	冯婷	4.00	4.00	有限合伙人
8	刘德宁	1.0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	78.00	78.00	-

该次合伙份额转让中，新增合伙人钱跃峰等以 4 元/股灵鸽科技股票的对应价格受让王洪良所持有的伊犁灵鸽合伙份额，低于最近一次的公允价值（距离授予日最近一次的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5 元/股。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对前述新增合伙人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入股事项计提股份支付金额 78.00 万元，根据投资协议约定的服务期，按 3 年或 5 年分摊确认，上述股权激励事项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变化。

(五) 股份回购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2024 年 6 月 28 日及 2024 年 7 月 8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回购股份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回购用途：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回购规模：以回购金额为准

回购价格区间：不超过 11 元/股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回购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 6,050,000 元，不超过 12,100,000 元，同时根据拟回购资金总额及拟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 550,000 股至 1,1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52%-1.05%，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连续竞价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701,614 股，占公司总股本 0.67%，占拟回购总数量上限的 63.78%，最高成交价 9.1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07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4,635,540.98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 38.31%。

(六)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司是否新增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在官方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报告期内，除上述承诺，公司未新增其他承诺事项，公司相关承诺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七)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货币资金	质押	1,240,000.00	0.23%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	未终止确认	10,034,657.23	1.87%	已背书或贴现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总计	-	-	11,274,657.23	2.10%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质押的资产用于公司融资，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对于公司短期经营活动具有重要作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八)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公司于 2024 年 8 日与宁德时代（贵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自动化物料处理系统购销合同，合同金额（含税）为人民币 2,248.022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签订重要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129）。截至 12 月 31 日，该合同处于安装阶段。

2、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灵鸽能源与江苏河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河口”）于 2024 年 9 月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 5,800.00 万元。江苏河口将承担公司物料处理成套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二期）土建等招标图纸范围内所有工程。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4-131），截至 12 月 31 日，该合同对应的物料处理成套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二期）正在建设中。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5,423,305	24.79%	21,785,040	47,208,345	45.0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77,112,340	75.21%	19,535,040	57,577,300	54.9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1,241,404	20.72%	0	21,241,404	20.27%
	董事、监事、高管	15,505,491	15.12%	-2,210,475	13,295,016	12.69%
	核心员工	0	0%	0	0	0.00%
总股本		102,535,645	-	2,250,000	104,785,645	-
普通股股东人数		6,586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于 2023 年 11 月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股票于同年 12 月正式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此次共发行股份 1,725 万股（含 2024 年 1 月 17 日行使完毕的超额配售选择权 225 万股）。

(二)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王洪良	境内自然人	21,241,404	0	21,241,404	20.27%	21,241,404	0
2	深圳市大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856,280	0	15,856,280	15.13%	15,856,280	0
3	杭一	境内自然人	10,143,462	0	10,143,462	9.68%	10,143,462	0
4	伊犁灵鸽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984,600	0	6,984,600	6.67%	6,984,600	0
5	黄海平	境内自然人	1,662,702	0	1,662,702	1.59%	1,662,702	0
6	王玉琴	境内自然人	1,288,852	0	1,288,852	1.23%	1,288,852	0
7	武光荣	境内自然人	0	1,261,781	1,261,781	1.20%	0	1,261,781
8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	701,614	701,614	0.67%	0	701,614
9	陈圆	境内自然人	1,080,000	-530,000	550,000	0.52%	0	550,000
10	石敏	境内自然人	0	397,995	397,995	0.38%	0	397,995
合计		-	58,257,300	1,831,390	60,088,690	57.34%	57,177,300	2,911,39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股东王洪良、杭一、黄海平、王玉琴为伊犁灵鸽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洪良直接持有灵鸽科技 20.27%的股份，通过伊犁灵鸽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比例 6.67%，合计持股比例为 26.94%。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是公司回购股票专用账户。

除此之外前十名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质押、司法冻结股份

☐适用 ☒不适用

投资者通过认购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成为前十名股东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期间的起止日期
1	武光荣	未约定持股期间
2	陈圆	未约定持股期间
3	石敏	未约定持股期间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王洪良直接持有灵鸽科技 20.27%的股份，通过伊犁灵鸽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6.67%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26.94%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王洪良担任公司董事长，在公司日常经营与重大决策过程中起着实际控制作用，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

√是 □否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表决权的股数（股）	28,226,004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表决权的比例（%）	26.94%

第七节 融资与利润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报告期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1) 公开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定向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方式	募集金额	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变更用途情况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81,772,900.95	35,126,296.00	否	不适用	0	已事前及时履行

募集资金使用详细情况：

2024 年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公告《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2024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712,948.10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募投项目金额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3) 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基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使用募集资金 7,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灵鸽能源增资。

(4)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存续至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息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保证借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洛社支行	银行	4,000,000.00	2023 年 6 月 1 日	2024 年 5 月 30 日	3.50%

2	信用借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银行	3,300,000.00	2023年8月30日	2024年8月24日	3.45%
3	信用借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银行	2,700,000.00	2023年9月18日	2024年8月24日	3.45%
4	保证借款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银行	10,000,000.00	2023年10月18日	2024年10月16日	3.00%
5	保证借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洛社支行	银行	2,000,000.00	2023年10月18日	2024年10月16日	2.80%
6	信用借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银行	3,000,000.00	2023年11月15日	2024年8月24日	3.45%
7	信用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无锡惠山支行	银行	5,000,000.00	2024年3月14日	2025年3月14日	2.80%
8	信用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无锡惠山支行	银行	5,000,000.00	2024年7月11日	2025年7月10日	2.80%
9	信用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无锡惠山支行	银行	5,000,000.00	2024年8月23日	2025年8月22日	2.80%
10	信用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无锡惠山支行	银行	5,000,000.00	2024年10月15日	2025年10月15日	2.80%
11	保证借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洛社支行	银行	5,000,000.00	2024年7月26日	2025年7月20日	2.80%
12	保证借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洛社支行	银行	5,000,000.00	2024年11月15日	2025年11月15日	2.80%
13	信用借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5,000,000.00	2024年9月19日	2025年9月19日	2.80%

		公司无锡分行					
14	信用借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银行	5,000,000.00	2024年9月29日	2025年9月3日	2.80%
15	信用借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银行	5,000,000.00	2024年10月18日	2025年9月3日	2.80%
合计	-	-	-	70,000,000.00	-	-	-

六、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规定，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充分听取和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同时充分考虑货币政策环境。公司利润分配遵循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用于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公司在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如需）后，除特殊情况外，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在公司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时，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前款“特殊情况”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拟建项目、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2、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当年如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五）股票股利分配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六）现金分红决策程序：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143,569.35 元。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否 √不适用

(三)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权益分派方案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是 ☐否

报告期内盈利且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年度税前报酬 (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王洪良	董事长 (代总经理)	男	1967 年 10 月	2024 年 1 月 19 日	2027 年 1 月 19 日	26.70	否
杭一	董事、 原总经理	男	1987 年 11 月	2024 年 1 月 19 日	2027 年 1 月 19 日	9.273	否
黄祥虎	董事	男	1968 年 6 月	2024 年 1 月 19 日	2027 年 1 月 19 日	0.00	否
王玉琴	董事、 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	女	1984 年 1 月	2024 年 1 月 19 日	2027 年 1 月 19 日	29.49	否
黄海平	董事	男	1970 年 8 月	2024 年 1 月 19 日	2027 年 1 月 19 日	22.47	否
吴斌	独立董事	男	1965 年 7 月	2024 年 1 月 19 日	2027 年 1 月 19 日	5.00	否
何亚东	独立董事	男	1971 年 4 月	2024 年 1 月 19 日	2027 年 1 月 19 日	5.00	否
黄志刚	独立董事	男	1966 年 3 月	2024 年 1 月 19 日	2027 年 1 月 19 日	4.75	否
林航	职工代表 监事、监事会主席	男	1980 年 9 月	2024 年 1 月 19 日	2027 年 1 月 19 日	35.37	否
孙璟	监事	女	1982 年 8 月	2024 年 1 月 19 日	2027 年 1 月 19 日	59.34	否
胡志雄	股东代表 监事	男	1979 年 6 月	2024 年 1 月 19 日	2027 年 1 月 19 日	0.00	否

周仁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89年10月	2024年1月19日	2027年1月19日	23.69	否
钟建华	监事	男	1974年2月	2024年1月19日	2027年1月19日	52.21	否
钟建华	原董事	男	1974年2月	2020年12月10日	2024年1月19日	52.21	否
李世通	原董事	男	1963年7月	2020年12月10日	2024年1月19日	0.00	否
郑垲	原独立董事	男	1952年2月	2022年11月9日	2024年1月19日	0.25	否
张妮娜	原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女	1986年6月	2020年12月10日	2024年1月19日	0.00	否
黄海平	原监事	男	1970年8月	2020年12月10日	2024年1月19日	22.47	否
刘德宁	原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87年6月	2021年8月20日	2024年1月19日	0.00	否
余松	原总经理	男	1981年9月	2024年4月25日	2024年8月29日	62.85	否
董事会人数:						8	
监事会人数:						5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董事、监事、高管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	----	----------	------	----------	-----------	------------	------------	-------------

							票数量	
王洪良	董事长	21,241,404	0	21,241,404	20.27%	0	0	0
杭一	董事、原总经理	10,143,462	0	10,143,462	9.68%	0	0	0
钟建华	监事	200,000	0	200,000	0.19%	0	0	0
李世通	原董事	1,200,475	-1,000,000	200,475	0.19%	0	0	0
黄海平	董事	1,662,702	0	1,662,702	1.59%	0	0	0
王玉琴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1,288,852	0	1,288,852	1.23%	0	0	0
合计	-	35,736,895	-	34,736,895	33.15%	0	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独立董事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备注
钟建华	董事	离任	监事	换届	
李世通	董事	离任	-	换届	
张妮娜	职工代表 监事、监事会主席	离任	-	换届	

黄海平	监事	离任	董事	换届	
刘德宁	职工代表 监事	离任	-	换届	
郑垵	独立董事	离任	-	换届	
黄志刚	-	新任	独立董事	换届	
王玉琴	董事会秘 书、财务 负责人	新任	董事、董事 会秘书、财 务负责人	换届	
林航	-	新任	职工代表监 事、监事会 主席	换届	
周仁	-	新任	职工代表监事	换届	
余松	-	离任	总经理	离职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黄志刚，男，196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农产品加工及贮藏工程专业。1988年7月至1999年6月，历任北京轻工业学院机械工程系团总支书记、党总支副书记、教师，党委组织部副部长（主持工作）；1999年6月至2023年10月，历任北京工商大学党委组织部副部长、机械自动化学院党总支副书记兼副院长、教师，研究生处（部）副处长，传播与艺术学院党总支副书记（主持工作），党委组织部（统战部）部长兼研究生部党总支书记，材料与机械工程学院院长、党委书记，人工智能学院党委书记；2023年10月至今任轻工业塑料加工应用研究所所长。

林航，男，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2013年8月至2021年9月，历任黑龙江鑫达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开发经理、研发总监、运营总监、质保总监、生产总监、常务副总经理；2021年10月至今任无锡灵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锂电事业部运营、研发总监。

周仁，男，198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人力资源管理专业。2012年4月至2015年5月，任红豆集团人事专员；2015年5月至2019年8月，任感知集团人事主管；2019年8月至2021年5月，任无锡爱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招聘经理；2021年5月至今，任公司人事主管。

余松，男，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机械电子工程专业。2003年7月至2010年4月，历任冠捷电子科技（福建）有限公司资深主任工

程师、TPV Brazil RD Manager；2010 年 4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 Sany do Brazil 公司 Head of Technical and Supply Chain；2012 年 7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江苏江动集团有限公司总助兼研究院院长；2015 年 6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事业群执行总裁；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苏州博众半导体有限公司总经理；2024 年 1 月至 4 月 25 日任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报酬确定依据以及实际支付情况：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或岗位，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2）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津贴为 5 万元/年(税前)。

2、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际支付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基本情况”中披露的相关数据。

(四)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30	2	3	29
财务人员	7	1	2	6
技术人员	108		44	64

生产人员	60		3	57
采购销售人员	55	25	24	56
研发人员	39	8	13	34
员工总计	299	34	87	246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1	1
硕士	2	5
本科	112	109
专科及以下	184	131
员工总计	299	246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薪酬政策 公司根据劳动法和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相关规定，结合企业经营业绩及外部环境、行业水平、物价 水平等市场因素，按照各部门的业务特点建立了具有内部公平性、外部竞争力的薪酬体系，设置了对应的岗位薪资等级。员工薪资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各种津贴和加班工资等四部分构成。公司推行目标责任制管理模式，每年会组织各部门依据年度预算制定相应的绩效考核办法，在保证公开、公平、公正 的原则下，根据目标完成情况实行绩效考核。绩效考核结果作为兑现当月绩效工资和当年绩效奖金的依据。同时，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

2、培训计划 公司每年由行政人事部门组织制定并下发培训计划，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通过实施，按照年度培训规划进行面授、实操、集中授课等形式实施月度培训课程。公司培训项目主要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在职人员技能与综合素养培训、一线员工操作技能培训、管理者能力与素养提升培训等，通过不同形式、不同课题、不同对象的多方位全覆盖的培训与交流学习，有序、有效的提升了公司员工的整体素质，为实现组织目标与员工个人职业发展目标双赢共进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报告期内，没有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公司主要从事自动化物料计量配料及输送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自动化物料处理系统和单机设备，可广泛应用于锂电、橡塑、食品等具有物料处理需求的多个领域。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分类，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督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及自律组织

公司所属行业的主管部门包括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的主要职责为拟定实施行业规则、产业政策和标准；推动智能制造行业重大技术国产化和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科学技术部主要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科技创新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从政策、资金、法规等多方面推动智能制造的快速发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具体产业政策的制定与引导与规划行业的未来发展。

公司所属行业涉及工业机械、锂电、橡胶、塑料等行业，本行业主要的自律组织包括中国塑料机械工业协会、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锂电池行业协会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物料自动化处理生产线及设备能够实现全程密闭处理物料，有效抑制粉尘等有害物质的泄漏和扩散，营造良好、卫生的生产环境，有益于生产人员的身体健康。因此，与环保及安全生产相关的政策将促进对物料自动化处理生产线及设备的需求，对行业发展起到积极作用。同时，与公司生产制造环节相关的环保及安全生产政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提出了规范要求。相关政策列举如下：

序号	发布时间	名称	颁发部门	主要相关内容
----	------	----	------	--------

1	2021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订版）》	全国人大常委会	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规定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加大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负责人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普遍提高对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实施职业禁入等，罚款金额上限由 2,000 万元提高至 1 亿元。违法行为一经发现即责令整改并处罚款，拒不整改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拒不停产整顿的，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
2	2020 年 12 月	《刑法修正案（十一）》	全国人大常委会	我国刑法第一次对未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未造成其它严重后果，但有现实危险的违法行为提出追究刑事责任
3	2020 年 7 月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开展粉尘危害专项治理工作“回头看”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函[2020]520 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	用人单位要对照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对粉尘危害防治工程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的落实情况开展自查。重点检查粉尘危害严重岗位和重点环节的粉尘防护设施设置和运行等
4	2020 年 4 月	《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安委[2020]3 号）	国务院安委会	加强粉尘企业安全风险管控，确保粉尘收集、输送、贮存等环节的环保设施设备符合粉尘防爆安全标准要求。实现涉爆粉尘的贮存、处置等过程中同步落实安全规范措施，有效防范事故发生，确保人身安全
5	2016 年 12 月	《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16-2020 年）》（国办发[2016]100 号）	国务院办公厅	安全监管总局负责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工作，加强源头治理，负责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管，调查处置职业卫生事件和事故，拟订高危粉尘作业、高毒和放射性作业等方面的行政法规，组织指导并监督检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培训工作

（2）行业主要产业政策情况

序号	发布时间	名称	颁发部门	主要相关内容
1	2022 年 8 月	《关于推进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税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	到 2027 年，传统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水平明显提升，有效支撑制造业比重保持基本稳定，在全球产业分工中的地位和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增强。加快数字技术赋能，全面推动智能制造。

2	2021 年 12 月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工信部	到 2025 年，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基本普及数字化，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初步实现智能转型。到 2035 年，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全面普及数字化，骨干企业基本实现智能转型；提出到 2025 年“智能制造装备和工业软件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力显著提升，国内市场满足率分别超过 70%和 50%。主营业务收入超 50 亿元的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达到 10 家以上”等具体目标。
3	2021 年 11 月	《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1 版）》		加快制定人机协作系统、工艺装备、检验检测装备等智能装备标准，智能工厂设计、集成优化等智能工厂标准，供应链协同、供应链评估等智能供应链标准，网络协同制造等智能服务标准，数字孪生、人工智能应用等智能赋能技术标准，工业网络融合等工业网络标准，支撑智能制造业进一步发展。
4	2021 年 10 月	《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推广绿色低碳运输工具，淘汰更新老式车船，港口和机场服务、城市物流服务、邮政快递等领域要优先使用新能源汽车。
5	2021 年 4 月	《2021 年全国标准化工作要点》	国标委	完善新一代信息技术体系建设，推进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IPv6 等领域标准研制。优化完善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细分行业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加快数字孪生、供应链管理和协同等领域标准研制。聚焦智能制造典型场景，开展标准应用试点。
6	2021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人大	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深入实施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和技术改造专项，鼓励企业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强设备更新和新产品规模化应用。建设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完善智能制造标准体系。
7	2021 年 1 月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国务院	碳达峰碳中和采用“1+N”政策体系，要求到 2025 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05 年下降 65%以上；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5%左右，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
8	2020 年 12 月	《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工信部	提出到 2023 年，向智能化制造、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服务化延伸、数字化管理等新模式新业态广泛普及。重点企业生产效率提高 20%以上，新模式应用普及率达到 30%，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基础更加坚实，提质、增效、降本、绿色、安全发展成效不断提升。
9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	中共中央	提出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基础。要统筹推进补齐短板和锻造长板，针对产业薄弱环节，实施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工程，尽快解决一批“卡脖子”问题，在

				产业优势领域精耕细作，搞出更多独门绝技。要实施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打牢基础零部件、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等基础。要加强顶层设计、应用牵引、整机带动，强化共性技术供给，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
10	2020 年 11 月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	国务院办公厅	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左右；到 2035 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推进智能化技术在新能源汽车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仓储物流、经营管理、售后服务等关键环节的深度应用；加快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仿真、管理、控制等核心工业软件开发和集成，开展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应用示范。加快产品全生命周期协同管理系统推广应用，支持设计、制造、服务一体化示范平台建设，提升新能源汽车全产业链智能化水平。
11	2020 年 5 月	《2020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		推动制造业升级和新兴产业发展。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大幅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发展工业互联网，推进智能制造，培育新兴产业集群。
12	2020 年 4 月	《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发改委	提出延长补贴期限，平缓补贴退坡力度和节奏。加大新能源汽车政府采购力度，机要通信等公务用车原则上采购新能源汽车，优先采购提供新能源汽车的租赁服务。推动落实新能源汽车免限购、免限行、路权等支持政策。。
13	2019 年 10 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发改委	将“锂离子电池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成套制造装备等”列入鼓励类名单。
14	2019 年 8 月	《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提出了培育消费热点，释放汽车消费潜力，探索推行逐步放宽或取消限购的具体措施，支持购置新能源汽车，促进二手车流通。
15	2018 年 10 月	《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18 年版）》	工信部	提出到 2019 年，累计制修订 300 项以上智能制造标准，全面覆盖基础共性标准和关键技术标准，逐步建立起较为完善的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智能制造标准试验验证平台，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提高标准应用水平和国际化水平。
16	2017 年 4 月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	提出推进汽车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调控总量、优化结构、协同创新、转型升级。以加强法制化建设、推动行业内外协同创新为导向，优化产业发展环境；以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为突破口，引领产业转型升级；以做强做大中国品牌汽车为中心，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集团；以“一带一路”建设为契机，推动全球布局和产业体系国际化。控总量、优环境、提品质、创品牌、促转型、增效益，推动汽车产业发

				展由规模速度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实现由汽车大国向汽车强国转变。
17	2017 年 2 月	《促进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发展行动方案》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	提出动力电池是电动汽车的心脏，是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关键。经过十多年的发展，我国动力电池产业取得长足进步，但是目前动力电池产品性能、质量和成本仍然难以满足新能源汽车推广普及需求，尤其在基础关键材料、系统集成技术、制造装备和工艺等方面与国际先进水平仍有较大差距。为加快提升我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发展能力和水平，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制定本行动方案。
18	2016 年 9 月	《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工信部、财政部	提出到 2020 年实现的具体目标：（1）研发一批智能制造关键技术装备，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国内市场满足率超过 50%。突破一批智能制造关键共性技术。核心支撑软件国内市场满足率超过 30%；（2）制（修）订智能制造标准 200 项以上；（3）培育 40 个以上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10 亿元、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
19	2015 年 5 月	《中国制造 2025》	国务院	提出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发展，把智能制造作为两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推进制造过程智能化。在重点领域试点建设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促进制造工艺的数字化控制。

（3）行业主要法律和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公司的主要影响如下：

一是立足于流程型工业智能化改造与升级的需求，持续鼓励物料自动化处理等相关智能制造设备的普及与发展。一系列行业政策推动了下游制造型企业对自动化高精度装备的需求，推动传统制造业向智能化转型，有效促进了行业的发展。

二是为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国家日益强调安全生产及绿色环保的重要性，要求工业制造业企业加大对生产设备的改造投入，减少人工参与，升级安全和环保等级。行业相关法规及政策鼓励制造业企业向安全、绿色方向发展，进一步拉动行业市场需求，成为物料自动化处理行业发展的另一个重要驱动力。

三是从下游新能源、精细化工、橡胶塑料等产业的发展规划、产业布局、项目投资、工艺升级、装备创新等角度，推动新能源锂电池、精细化工、可降解塑料等下游行业有序发展，为物料自动化处理行业营造可持续经营的健康市场环境。

报告期内，国家出台的一系列扶持政策对于促进行业健康、快速发展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积极把握政策机遇，不断扩大业务规模。相关政策未对公司的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所在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行业发展情况及趋势

随着全行业制造业企业智能化、数字化需求提升，适用于新能源、橡胶塑料、精细化工、食品医药等行业的新设备，及现有设备改造升级需求预计将快速增长，公司可以通过技术及工艺创新、为客户提供面向新质生产力的、满足柔性制造需求的工业解决方案及配套设备。

第十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是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是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是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符合治理规范性要求的《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组织机构职责分工明确，相互配合，制衡机制有效运作，决策程序及议事规则透明、清晰、有效。公司三会能够切实履行职责，三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组织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相关制度的学习培训，目前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治理情况良好。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完善，能够确保全体股东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享有平等地位，保证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公司的治理机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按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充分保证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决策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的规定要求进行审议。切实做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从而确保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截止报告期末，公司重大决策依法运作，未发生其他违法违规现象，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能够最大限度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章程修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00 万股，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 六 条 公 司 注 册 资 本 为 人 民 币 10,253.5645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253.5645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

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应当实施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公司实行累计投票制的,应制定相应的累积投票制度,并根据制定的累积投票制度具体实施。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会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监事会可以提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案的方式直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提名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书及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出具的愿意担任董事(独立董	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应当实施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公司实行累计投票制的,应制定相应的累积投票制度,并根据制定的累积投票制度具体实施。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会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监事会可以提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案的方式直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提名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书及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
---	---

事)、股东代表监事的承诺书应在召集股东大会前 10 日提交给董事会。 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 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直接进入监事会。 董事会应当在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股东代表监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 按照规定向股东公布董事、独立董事和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监事候选人出具的愿意担任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承诺书应在召集股东大会前 10 日提交给董事会。 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 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直接进入监事会。 董事会应当在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股东代表监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 按照规定向股东公布董事、独立董事和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决定公司如下交易(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决定公司如下交易(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九）决定公司如下关联交易：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2%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应当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事前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九）决定公司如下关联交易：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2%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应当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且应当经公司
--	--

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 （十）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审议除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十一）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五）项标准的，还应递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资助对象为控股子公司的，不适用本项规定。 （十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四）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七）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 （十）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审议除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十一）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五）项标准的，还应递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资助对象为控股子公司的，不适用本项规定。 （十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四）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七）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

对于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明确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委员任期、职责范围、议事规则和档案保存等相关事项，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对于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

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	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充分听取和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同时充分考虑货币政策环境。公司利润分配遵循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充分听取和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同时充分考虑货币政策环境。公司利润分配遵循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 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用于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在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如需)后，除特殊情况外，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前款“特殊情况”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①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拟建项目、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 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用于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在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如需)后，除特殊情况外，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前款“特殊情况”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①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拟建项目、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	--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当年如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5、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6、现金分红方案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其中独立董事的同意人数不少于全体独立董事的三分之二）、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当年如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5、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6、现金分红方案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对外披露。 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其中独立董事的同意人数不少于全体独立董事
---	--

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公司在召开审议分红的股东大会上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改变。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先形成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预案并应征求监事会的意见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如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中小股东意见。在审议公司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的议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其中需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	的三分之二)、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公司在召开审议分红的股东大会上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改变。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先形成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预案并应征求监事会的意见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

表决通过)、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公司如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中小股东意见。在审议公司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的议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其中需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第一百九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 (二) 公司依法披露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开发、重大投资和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第一百九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 (二) 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三) 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四) 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五) 公司的文化建设;

(三) 企业文化； (四) 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公司保密事项除外）。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首先应自行协商解决，如经协商未能解决的则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直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发布公告予以披露，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六) 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七) 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八) 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九)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首先应自行协商解决，如经协商未能解决的则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直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发布公告予以披露，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施行。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2) 经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章程修改内容为：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	第三条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00 万股，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25 万股，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253.5645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478.5645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253.5645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478.5645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八条 公司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章程修改内容为：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 公司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12	2024 年 1 月 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 7 个议案； 2024 年 1 月 1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等 4 个议案；

		2024 年 1 月 3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24 年 3 月 2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等 25 个议案； 2024 年 6 月 1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等 3 个议案； 2024 年 6 月 2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等 2 个议案； 2024 年 7 月 31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26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等 3 个议案； 2024 年 9 月 13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24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等 2 个议案； 2024 年 12 月 2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监事会	8	2024 年 1 月 4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等 3 个议案；

		2024 年 1 月 19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4 年 3 月 20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5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等 13 个议案； 2024 年 6 月 19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等 3 个议案； 2024 年 7 月 31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26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等 3 个议案； 2024 年 10 月 24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等 2 个议案；
股东会	4	2024 年 1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 6 个议案； 2024 年 2 月 22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 14 个议案；

		2024 年 7 月 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规范。公司三会成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并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制度，及时补充和完善了公司治理机制，细化了各项规章制度、工作细则，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保障了公司规范、高效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优化董事会结构，目前董事会运作及独立董事相关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召开三会，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准确、完整的进行信息披露。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内容、沟通方式，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如何组织和实施，进行了详细

的规定。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规定，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确保了股东或潜在投资者及时、准确地了解公司经营、内控和财务状况等重要信息，保护了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 内部控制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内，2024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4 次会议。期间，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认真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合规运作。

独立董事人数是否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 1/3

√是 □否

是否设置以下专门委员会、内审部门

审计委员会 √是 □否

提名委员会 □是 √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是 □否

战略委员会 □是 √否

内审部门 √是 □否

（二）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兼职上市公司家数 (含本公司)	在公司连续任职时间(年)	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方式	出席股东会次数	出席股东会方式	现场工作时间(天)
--------	--------------------	--------------	---------	---------	---------	---------	-----------

吴斌	2	3	12	现场、通讯	4	现场、通讯	17
何亚东	1	3	12	现场、通讯	4	现场、通讯	16
黄志刚	1	1	11	现场、通讯	4	现场、通讯	16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忠诚、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

独立董事资格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具备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三）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四)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相互独立，具备完整的业务系统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具备完整的业务流程，并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部门及财务系统。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公司在业务上具有完全的独立性。

2、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合法程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保，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3、资产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商标及知识产权。公司的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上述企业或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其资产具有独立性。

4、机构独立性：

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已聘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

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组织机构具有独立性。公司控股股东均依照法定程序参与公司决策，未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5、财务独立性：

公司已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核算体系，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立独立的银行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会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单位兼职，公司财务独立。

(五) 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为建立健全内部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对部分制度进行修订及补充，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报告期内，各项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由于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地系统工程，公司将根据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发展情况等不断调整和完善。

(六)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公司制度，按照制度的规定执行了各项信息披露工作。

(七)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方案，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工资和年终奖金组成。基本工资主要根据岗位、同行业工资水平、任职人员资历等因素，结合公司目前盈利状况确定；年终奖金根据公司当年业绩及个人工作完成情况确定。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均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换届选举，按照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 适用 ☒ 不适用

(三) 投资者关系的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工作是公司资本市场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秉承公开透明、信息共享的理念，建立了集投资者热线、投资者关系网站、投资者邮箱、来访调研于一体的多元化沟通体系，持续通过多种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沟通，不断提升投资者沟通的便利性，确保股东能及时、准确地了解公司最新情况。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 无 ☐ 强调事项段 ☐ 其他事项段 ☐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1687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24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陈璐瑛	方宁
	2 年	4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11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35 万元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1687 号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鸽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灵鸽科技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灵鸽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收入确认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二十五）收入”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三十五）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所述。 灵鸽科技按照销售合同约定将货物全部交付给买方，需安装调试验收的经买方验收合格并取得经买方确认的验收证明后确认收入，无需安装调试的产品在取得经买方签字的送货单时确认收入。出口设备销售，在出口产品通关手续办理完毕，取得报关单等资料后确认销售收入。 灵鸽科技 2024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21,120.10 万元，由于灵鸽科技的产品具有定制性的特点，对于合同义务的约定每单不同，需要单独分析，合同义务的识别不明确以及原始单据的收集不全都可能导致营业收入未能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故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1、评价和测试管理层对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2、通过检查主要销售合同、了解货物签收及退货的政策、与管理层沟通等程序，了解和评价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符合对应合同的规定； 3、通过抽样的方式检查了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凭证：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送货单、签收单、验收单、银行回单等； 4、对主要客户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本期销售金额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5、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相关支持性凭证，评估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应收账款的减值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九）金融工具”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四）应收账款”。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20,943.93 万元，已计提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5,291.41 万元。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应收账款管理、应收账款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分析和评价管理层在单项计提、组合计提过程中，所涉及的外部经营环境、内部管理状况、客户历史还款情况等做出的评估的合理性；

灵鸽科技对应收账款按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于预期信用损失需要管理层除了结合历史经验、当前状况外还需要考虑前瞻性信息等，涉及较大成分的估计和判断，为此我们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关键审计事项。	3、分析和评估管理层在组合计提中，对组合的划分是否恰当； 4、检查管理层对预期信用损失的假设的计算过程，结合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历史回收情况、本年及期后回款评估，重新计算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三、 其他信息 灵鸽科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灵鸽科技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灵鸽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灵鸽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灵鸽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灵鸽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灵鸽科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璐瑛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方宁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 年 四 月 二十四 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67,020,793.04	103,899,190.6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二）	11,001,841.3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三）	23,257,041.44	20,953,677.76
应收账款	五、（四）	156,525,287.58	199,527,513.31
应收款项融资	五、（五）	1,959,046.18	6,812,000.00
预付款项	五、（六）	7,801,849.42	8,140,846.0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七）	1,468,375.42	1,114,555.5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八）	63,654,148.49	92,250,792.5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九）	13,335,124.58	3,446,450.06
流动资产合计		346,023,507.52	436,145,025.9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十）	2,931,069.31	3,643,702.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五、（十一）	593,878.90	635,302.06
固定资产	五、（十二）	109,716,684.89	115,687,848.00
在建工程	五、（十三）	35,287,901.09	877,272.8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十四）	1,524,296.58	5,543,655.57
无形资产	五、（十五）	21,525,452.69	21,356,840.3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六）	4,496,473.30	2,764,735.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七）	14,186,789.85	6,778,005.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八）	97,087.38	427,052.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0,359,633.99	157,714,414.57
资产总计		536,383,141.51	593,859,440.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二十）	54,989,055.56	25,025,179.5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二十一）	32,762,793.17	49,190,076.82
应付账款	五、（二十二）	71,513,561.61	81,779,637.9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二十三）	42,675,779.02	59,697,594.8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四）	5,281,285.51	5,544,944.80
应交税费	五、（二十五）	3,550,331.78	4,535,643.86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六）	1,650,945.82	1,620,054.8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七）	1,524,296.58	3,987,314.53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八）	15,187,947.91	15,156,709.59
流动负债合计		229,135,996.96	246,537,156.7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二十九）		928,210.7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五、（三十）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十七）	228,920.70	831,548.3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8,920.70	1,759,759.09
负债合计		229,364,917.66	248,296,915.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三十一）	104,785,645.00	102,535,64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三十二）	173,178,603.63	162,623,932.57
减：库存股	五、（三十三）	4,635,540.98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三十四）	12,041,155.83	12,041,155.8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五）	21,648,360.37	68,361,791.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7,018,223.85	345,562,524.6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7,018,223.85	345,562,524.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6,383,141.51	593,859,440.52

法定代表人：王洪良
人：华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玉琴

会计机构负责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978,588.60	103,434,064.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001,841.3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169,626.84	14,806,677.76
应收账款	十七、（一）	150,889,117.68	198,242,173.52
应收款项融资		1,944,028.85	6,812,000.00
预付款项		7,409,381.40	8,106,186.07
其他应收款	十七、（二）	64,067,830.26	63,220,111.9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3,396,822.56	92,250,792.5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198,646.79	
流动资产合计		343,055,884.35	486,872,005.9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三）	143,891,069.31	73,603,702.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93,878.90	635,302.06
固定资产		5,488,688.61	6,309,591.78
在建工程		150,169.90	877,272.8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524,296.58	5,543,655.57
无形资产		1,299,288.02	525,231.6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83,999.82	1,670,587.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34,136.86	6,537,965.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7,087.38	97,087.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5,662,615.38	95,800,396.98
资产总计		508,718,499.73	582,672,402.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038,500.00	25,025,179.58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4,007,588.97	49,190,076.82
应付账款		37,183,810.95	76,229,675.74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4,327,891.40	5,161,039.85
应交税费		2,938,108.81	4,048,740.29
其他应付款		1,384,032.02	1,477,869.1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42,123,405.39	55,821,488.6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24,296.58	3,987,314.53
其他流动负债		15,455,370.25	13,984,581.97
流动负债合计		193,983,004.37	234,925,966.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28,210.7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8,920.70	831,548.3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8,920.70	1,759,759.09
负债合计		194,211,925.07	236,685,725.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04,785,645.00	102,535,64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3,207,401.82	162,652,730.76
减：库存股		4,635,540.98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010,136.86	12,010,136.8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9,138,931.96	68,788,164.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14,506,574.66	345,986,677.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08,718,499.73	582,672,402.92

（三）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总收入		211,200,972.23	264,998,536.66
其中：营业收入	五、（三十六）	211,200,972.23	264,998,536.6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4,076,091.41	240,494,558.64
其中：营业成本	五、（三十六）	178,896,052.25	194,837,601.5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七）	2,245,478.42	2,276,659.37
销售费用	五、（三十八）	15,922,802.70	11,837,878.95

管理费用	五、（三十九）	25,202,590.72	19,923,900.93
研发费用	五、（四十）	10,663,543.97	11,071,206.24
财务费用	五、（四十一）	1,145,623.35	547,311.59
其中：利息费用		1,350,605.77	636,951.18
利息收入		298,551.75	158,094.96
加：其他收益	五、（四十二）	6,902,209.66	4,553,031.1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三）	-1,566,095.61	-82,767.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2,633.55	25,056.6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四）	1,841.3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五）	-25,115,949.54	-5,597,305.6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六）	-11,591,339.68	-5,165,699.2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七）	-22,824.87	102,753.7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267,277.85	18,313,990.63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八）	1,657,756.28	522,571.77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九）	268,205.10	85,181.2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877,726.67	18,751,381.15
减：所得税费用	五、（五十）	-9,307,865.13	1,585,258.9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569,861.54	17,166,122.1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43,569,861.54	17,166,122.1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43,569,861.54	17,166,122.1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569,861.54	17,166,122.16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3,569,861.54	17,166,122.1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五、(五十一)	-0.4171	0.196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五、(五十一)	-0.4171	0.1961
------------------	---------	---------	--------

法定代表人：王洪良
人：华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玉琴

会计机构负责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收入	十七(四)	216,363,425.00	259,930,385.73
减：营业成本	十七(四)	190,460,983.45	197,065,646.63
税金及附加		1,047,449.44	1,438,855.61
销售费用		13,918,503.44	11,139,901.23
管理费用		15,220,514.65	15,086,680.31
研发费用		9,019,537.86	10,223,343.85
财务费用		1,102,904.48	547,582.19
其中：利息费用		1,298,939.10	636,951.18
利息收入		286,174.30	155,829.72
加：其他收益		6,900,709.66	4,353,031.1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五)	-1,774,012.28	-82,767.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2,633.55	25,056.6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41.3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785,406.42	-5,502,858.3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211,268.40	-5,165,699.2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824.87	102,753.7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297,429.26	18,132,835.85
加：营业外收入		1,657,756.28	522,571.77
减：营业外支出		261,242.39	85,181.2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900,915.37	18,570,226.37
减：所得税费用		-7,395,252.02	1,529,470.1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505,663.35	17,040,756.2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36,505,663.35	17,040,756.2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505,663.35	17,040,756.2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4,133,512.71	155,991,753.9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4,619.78	110,863.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 (五十二)	29,783,458.09	13,389,154.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131,590.58	169,491,771.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779,368.04	115,053,747.4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157,789.48	42,525,956.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424,546.23	26,606,194.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 (五十二)	17,264,134.90	46,040,244.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625,838.65	230,226,143.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751.93	-60,734,371.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7,916.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14,007.49	622.8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921,924.16	622.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324,762.40	12,507,249.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61,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324,762.40	12,507,249.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02,838.24	-12,506,627.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599,787.74	76,924,528.2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898,888.89	2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498,676.63	101,924,528.2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27,236.41	391,548.6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 (五十二)	7,553,967.94	12,472,6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681,204.35	19,864,148.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17,472.28	82,060,379.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942.59	31,480.0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099,556.62	8,850,860.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880,349.66	74,029,488.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780,793.04	82,880,349.66

法定代表人：王洪良
人：华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玉琴

会计机构负责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6,689,163.96	155,334,827.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4,619.78	110,863.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29,580.64	13,186,889.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333,364.38	168,632,579.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2,771,434.98	114,234,592.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056,881.17	40,437,731.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145,023.45	26,004,540.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77,971.16	51,834,377.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151,310.76	232,511,242.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82,053.62	-63,878,662.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14,007.49	39,761.8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4,007.49	39,761.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71,336.35	2,182,405.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82,000,000.00	6,2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471,336.35	8,432,405.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757,328.86	-8,392,643.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599,787.74	76,924,528.2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	2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599,787.74	101,924,528.2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27,236.41	391,548.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53,967.94	12,472,6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681,204.35	19,864,148.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18,583.39	82,060,379.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942.59	31,480.0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676,634.44	9,820,553.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415,223.04	72,594,669.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738,588.60	82,415,223.04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2,535,645.00				162,623,932.57				12,041,155.83		68,361,791.26		345,562,524.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2,535,645.00				162,623,932.57				12,041,155.83		68,361,791.26		345,562,524.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250,000.00				10,554,671.06	4,635,540.98					- 46,713,430.89		-38,544,300.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43,569,861.54		-43,569,861.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2,250,000.00				10,554,671.06	4,635,540.98							8,169,130.0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250,000.00				10,349,787.74								12,599,787.7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04,883.32								204,883.32
4. 其他						4,635,540.98							-4,635,540.98
（三）利润分配										-3,143,569.35			-3,143,569.35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143,569.35			-3,143,569.35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4,785,645.00				173,178,603.63	4,635,540.98			12,041,155.83		21,648,360.37	307,018,223.85

项目	2023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7,535,645.00				108,207,386.03				10,337,080.21		52,899,744.72		258,979,855.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 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7,535,645.00				108,207,386.03				10,337,080.21		52,899,744.72		258,979,855.96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15,000,000.00				54,416,546.54				1,704,075.62		15,462,046.54		86,582,668.70
（一）综合收益总 额											17,166,122.16		17,166,122.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0				54,416,546.54							69,416,546.5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000,000.00				54,173,113.21							69,173,113.2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43,433.33							243,433.33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704,075.62	-1,704,075.62			
1. 提取盈余公积								1,704,075.62	-1,704,075.6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2,535,645.00				162,623,932.57				12,041,155.83		68,361,791.26	345,562,524.66

法定代表人：王洪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玉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华玲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2,535,645.00				162,652,730.76				12,010,136.86		68,788,164.66	345,986,677.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2,535,645.00				162,652,730.76				12,010,136.86		68,788,164.66	345,986,677.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250,000.00				10,554,671.06	4,635,540.98					－ 39,649,232.70	－31,480,102.6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36,505,663.35	－36,505,663.3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50,000.00				10,554,671.06	4,635,540.98						8,169,130.0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250,000.00				10,349,787.74							12,599,787.7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04,883.32							204,883.32
4. 其他						4,635,540.98						－4,635,540.98
(三) 利润分配											－3,143,569.35	－3,143,569.35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143,569.35	－3,143,569.35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4,785,645.00				173,207,401.82	4,635,540.98			12,010,136.86		29,138,931.96	314,506,574.66

项目	2023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7,535,645.00				108,236,184.22				10,306,061.24		53,451,484.04	259,529,374.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7,535,645.00				108,236,184.22				10,306,061.24		53,451,484.04	259,529,374.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0				54,416,546.54				1,704,075.62		15,336,680.62	86,457,302.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040,756.24	17,040,756.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0				54,416,546.54							69,416,546.5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000,000.00				54,173,113.21							69,173,113.2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43,433.33							243,433.33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704,075.62		-1,704,075.62	
1. 提取盈余公积									1,704,075.62		-1,704,075.6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2,535,645.00				162,652,730.76				12,010,136.86		68,788,164.66	345,986,677.28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二、 公司基本情况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 2014 年 10 月由无锡灵鸽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整体改制成立股份制有限公司。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3202005969643957。2023 年 12 月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10,478.56 万股，注册资本为 10,478.56 万元，注册地：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新雅路 80 号，总部地址：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新雅路 80 号。

本公司是一家物料自动化处理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从事计量配料、混合及输送等自动化物料处理系统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自动化物料处理系统和单机设备。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批准报出。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三、（十）存货”、“三、（二十五）收入”等。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置子公司

① 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一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

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

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认依据如下：

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	应收合并关联方余额	
	应收非合并关联方余额	
其他应收款	与合并关联方的往来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与非合并关联方的往来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本公司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以及不同类别存货

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存货组合类别	组合的确定依据	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原材料	库龄	基于库龄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
库存商品	库龄	基于库龄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
在产品	销售合同	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可变现净值
发出商品	销售合同	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可变现净值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如下：

库龄	可变现净值计算方法
1 年以内	账面余额的 100.00%
1-2 年	账面余额的 50.00%
2-3 年	账面余额的 20.00%
3 年以上	账面余额的 0.00%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二) 持有待售和终止经营

1、 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

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

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

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十四)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五)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

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本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固定资产装修	(1) 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2) 建设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3)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需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其他设备等长期资产	(1)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 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 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4) 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十七)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专利权	10 年	年限平均法	0%	预计受益年限
电脑软件	3-10 年	年限平均法	0%	预计受益年限
土地使用权	30 年	年限平均法	0%	按可使用年限

3、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薪资福利、材料费、折旧摊销费等。

(1) 薪酬福利

薪酬福利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

(2) 材料费

材料费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材料支出。

(3) 折旧摊销费

折旧摊销费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等的折旧费,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等的摊销费用。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装修费	预计受益年限内平均摊销	5

(二十一)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二)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三)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四)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

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五)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公司按照销售合同约定将货物全部交付给买方,需安装调试验收的经买方验收合格并取得经买方确认的验收证明后确认收入,无需安装调试的产品在取得经买方签字的送货单时确认收入。出口设备销售,在出口产品通关手续办理完毕,取得报关单等资料后确认销售收入。

(二十六)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七)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获取的补助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外，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公司资金的具体用途划分。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

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 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 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除特殊情况外,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税法规定, 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九) 租赁

租赁, 是指在一定期间内, 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 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

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九）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

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

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五）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后续计量及租赁变更详见本附注“三、（二十九）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公司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会导致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

（三十） 回购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股份回购中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所有者权益，回购、转让或注销本公司股份时，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1、因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职工等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按实际支付的金额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如果将回购的股份注销，则将按注销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与实际回购所支付的金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如果将回购的股份奖励

给本公司职工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于职工行权购买本公司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按照股权激励方案的约定执行的股份回购,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而需回购的股票,按照应支付的金额,借记“其他应付款—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等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同时,按照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相对应的股本金额,借记“股本”科目,按照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相对应的库存股的账面价值,贷记“库存股”科目,按其差额,借记“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科目。

(三十一) 债务重组

1、 本公司作为债权人

本公司在收取债权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力终止时终止确认债权。以资产清偿债务或者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相关资产符合其定义和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初始确认受让的非金融资产时,以成本计量。存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投资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其他成本。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的债务重组导致债权人将债权转为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本公司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计量其初始投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首先按照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

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按照前述方法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债务人

本公司在债务的现时义务解除时终止确认债务。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本公司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九）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前述方法确认和计量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二)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三十三)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金额占合并资产总额的 0.5%以上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项核销金额占合并资产总额的 0.5%以上
本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项收回或转回金额占合并资产总额的 0.5%以上
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金额占合并资产总额的 0.5%以上
重要的其他应收款项核销情况	单项核销金额占合并资产总额的 0.5%以上
本期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项收回或转回金额占合并资产总额的 0.5%以上
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单项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账款占合并资产总额的 0.5%以上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个项目的预算大于合并资产总额的 3%以上
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项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占合并资产总额的 0.5%以上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项账龄超过一年的合同负债占合并资产总额的 0.5%以上
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单项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项占合并资产总额的 0.5%以上
收到的重要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公司将与股权处置相关的款项且发生金额超过合并净资产的 5%认定为收到的重要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重要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公司将与股权收购相关的款项且发生金额超过合并净资产的 5%认定为支付的重要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公司将资产总额/利润总额/收入超过合并资产总额/合并利润总额/合并收入的 15%/10%/15%的非全资子公司确定为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公司将资产总额/利润总额/收入超过合并资产总额/合并利润总额/合并收入的

项目	重要性标准
	15%/10%/15%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确 定为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三十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

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及部分期初信息。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

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自 2024 年度起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质量保证-售后服务费	销售费用	- 5,784,086.47	- 6,475,311.74	- 5,784,086.47	- 6,474,077.93
质量保证-售后服务费	营业成本	5,784,086.47	6,475,311.74	5,784,086.47	6,474,077.93
质量保证-售后服务费	预计负债	-991,670.44	- 1,179,887.21	-991,670.44	- 1,178,653.40
质量保证-售后服务费	其他流动负债	991,670.44	1,179,887.21	991,670.44	1,178,653.40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本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9%， 6%， 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无锡灵鸽智能化有限公司	25%
无锡灵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二) 税收优惠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8 年 4 月联合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以依照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申请享受 15% 的所得税税率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332010341，有效期三年），2023 年至 2025 年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1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规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按该规定，灵鸽科技享受该优惠政策。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48,964.00	2,820.00
银行存款	65,666,405.92	82,877,529.66
其他货币资金	1,305,423.12	21,018,841.00
合计	67,020,793.04	103,899,190.6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001,841.37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11,001,841.37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11,001,841.37	

其他说明：其他为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

(三)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404,045.44	20,953,677.76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7,740,000.00	
减：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887,004.00	
合计	23,257,041.44	20,953,677.76

2、 应收票据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144,045.44	100.00	887,004.00	3.67	23,257,041.44	20,953,677.76	100.00			20,953,677.76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16,404,045.44	67.94			16,404,045.44	20,953,677.76	100.00			20,953,677.76
商业承兑汇票	7,740,000.00	32.06	887,004.00	11.46	6,852,996.00					
合计	24,144,045.44	100.00	887,004.00		23,257,041.44	20,953,677.76	100.00			20,953,677.7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7,740,000.00	887,004.00	11.46
银行承兑汇票	16,404,045.44		
合计	24,144,045.44	887,004.00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 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其他变 动	
商业承 兑汇票		887,004.00				887,004.00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9,943,657.23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91,000.00
合计		10,034,657.23

(四)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67,534,741.57	111,487,328.38
1 至 2 年	60,564,960.62	96,375,256.09
2 至 3 年	62,995,261.68	5,203,454.38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3 至 4 年	3,537,193.08	906,384.25
4 至 5 年	884,618.97	71,508.64
5 年以上	13,922,567.07	15,934,608.43
小计	209,439,342.99	229,978,540.17
减：坏账准备	52,914,055.41	30,451,026.86
合计	156,525,287.58	199,527,513.31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按单项 计提坏 账准备	54,458,279.59	26.00	29,223,107.85	53.66	25,235,171.74	12,154,660.02	5.29	12,154,660.02	100.00	
按信用 风险特 征组合 计提坏 账准备	154,981,063.40	74.00	23,690,947.56	15.29	131,290,115.84	217,823,880.15	94.71	18,296,366.84	8.40	199,527,513.31
其中：										
应收非 合并关 联方余 额	154,981,063.40	74.00	23,690,947.56	15.29	131,290,115.84	217,823,880.15	94.71	18,296,366.84	8.40	199,527,513.31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合计	209,439,342.99	100.00	52,914,055.41		156,525,287.58	229,978,540.17	100.00	30,451,026.86		199,527,513.31

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 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依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上海综代服进出口有限公司	9,812,091.02	9,812,091.02	100.00	逾期无法收回	9,812,091.02	9,812,091.02
江苏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833,619.57	16,333,447.83	40.00	存在逾期难以顺利回收的可能		
合计	50,645,710.59	26,145,538.85			9,812,091.02	9,812,091.0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非合并关联方余额	154,981,063.40	23,690,947.56	15.29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154,660.02	17,068,447.83				29,223,107.8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296,366.84	7,209,080.72		1,814,500.00		23,690,947.56
合计	30,451,026.86	24,277,528.55		1,814,500.00		52,914,055.41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814,500.0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 余额	合同 资产 期末 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 同资产期末余 额	占应收账 款和合同 资产期末 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应收账款坏 账准备和合 同资产减值 准备期末余 额
江苏国轩新 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40,833,619.57		40,833,619.57	19.50	16,333,447.83
利信（江 苏）能源科 技有限责任 公司	18,720,000.00		18,720,000.00	8.94	2,145,312.00
苏州天加新 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	16,850,000.00		16,850,000.00	8.05	1,167,705.00
衢州鹏辉能 源科技有限 公司	13,120,000.00		13,120,000.00	6.26	1,503,552.00
山东丰元锂 能科技有限 公司	12,685,060.41		12,685,060.41	6.06	3,279,237.14
合计	102,208,679.98		102,208,679.98	48.80	24,429,253.97

(五)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票据	1,959,046.18	6,812,000.00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6,812,000.00	47,573,087.47	52,426,041.29		1,959,046.18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730,604.36	

(六)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533,442.59	96.56	8,090,528.31	99.38
1 至 2 年	218,089.07	2.80	24,634.58	0.30
2 至 3 年	24,634.58	0.31	10,555.68	0.13
3 年以上	25,683.18	0.33	15,127.50	0.19
合计	7,801,849.42	100.00	8,140,846.07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无锡市威程信科技有限公司	1,951,323.46	25.01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亚之捷动力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1,260,000.00	16.15
无锡兴元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14,203.88	10.44
广州科创工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368,000.00	4.72
南京瑞亚挤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00,000.00	3.85
合计	4,693,527.34	60.17

(七)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1,468,375.42	1,114,555.51
合计	1,468,375.42	1,114,555.51

1、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019,461.83	1,117,198.93
1 至 2 年	606,974.00	98,015.85
2 至 3 年	94,015.85	200,000.00
3 至 4 年		30,000.00
4 至 5 年	30,000.00	
小计	1,750,451.68	1,445,214.78
减：坏账准备	282,076.26	330,659.27
合计	1,468,375.42	1,114,555.5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50,451.68	100.00	282,076.26	16.11	1,468,375.42	1,445,214.78	100.00	330,659.27	22.88	1,114,555.51
其中：										
与非合并关联方的往来	1,750,451.68	100.00	282,076.26	16.11	1,468,375.42	1,445,214.78	100.00	330,659.27	22.88	1,114,555.51
合计	1,750,451.68	100.00	282,076.26		1,468,375.42	1,445,214.78	100.00	330,659.27		1,114,555.5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与非合并关联方的往来	1,750,451.68	282,076.26	16.11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上年年末余额	330,659.27			330,659.27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8,583.01			-48,583.0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282,076.26			282,076.26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 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未发生信 用减值)	整个存续 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 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1,445,214.78			1,445,214.78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10,252,825.33			10,252,825.33
本期终止确认	9,947,588.43			9,947,588.43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1,750,451.68			1,750,451.68

(4)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 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 回	转销或核 销	其他变 动	
按单项 计提坏 账准备						
按组合 计提坏 账准备	330,659.27	- 48,583.01				282,076.26
合计	330,659.27	- 48,583.01				282,076.26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公司本期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581,300.00	1,049,390.00
应收代垫、暂付款	124,317.68	146,869.58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26,350.00	50,350.00
其他	18,484.00	198,605.20
合计	1,750,451.68	1,445,214.78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 应收款 项期末 余额合 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贝特瑞（江苏） 新材料科技有限 公司	保证金及 押金	500,000.0 0	1 年以内	28.56	40,300.00
江西宜源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 押金	400,000.0 0	1-2 年	22.85	91,320.00
知鱼智联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 押金	133,420.0 0	9,530.00(1 年 以内) 123,890.00(1-2 年)	7.62	29,052.21
浙江鸿尊科技有 限公司	保证金及 押金	110,000.0 0	1 年以内	6.28	8,866.00
常州锂源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 押金	100,000.0 0	1 年以内	5.71	8,06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 应收款 项期末 余额合 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合计		1,243,420 .00		71.02	177,598.2 1

(八) 存货

1、 存货分类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587,701.60	3,191,183.76	13,396,517.84	14,222,843.06	1,484,176.95	12,738,666.11
在产品	50,288,358.35	9,893,462.11	40,394,896.24	66,061,856.01	4,306,240.69	61,755,615.32
库存商品	10,837,153.92	1,467,648.80	9,369,505.12	7,906,479.44	439,857.41	7,466,622.03
发出商品	493,229.29		493,229.29	10,866,904.70	577,015.58	10,289,889.12
合计	78,206,443.16	14,552,294.67	63,654,148.49	99,058,083.21	6,807,290.63	92,250,792.58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484,176.95	1,707,006.81				3,191,183.76
在产品	4,306,240.69	8,856,541.48		3,269,320.06		9,893,462.11
库存商品	439,857.41	1,027,791.39				1,467,648.80
发出商品	577,015.58			577,015.58		
合计	6,807,290.63	11,591,339.68		3,846,335.64		14,552,294.67

(九)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	3,198,646.79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8,463,111.47	3,291,897.27
预缴增值税等流转税	36,000.00	
预缴企业所得税		93,186.80
暂估进项税	1,637,366.32	61,365.99
合计	13,335,124.58	3,446,450.06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无锡灵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643,702.86				-712,633.55						2,931,069.31	
合计	3,643,702.86				-712,633.55						2,931,069.31	

(十一)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1,107,542.75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107,542.75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上年年末余额	472,240.69
(2) 本期增加金额	41,423.16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513,663.85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93,878.90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635,302.06

(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109,716,684.89	115,687,848.00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09,716,684.89	115,687,848.00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109,208,559.62	8,724,257.31	3,413,430.55	2,759,341.07	960,271.91	125,065,860.46
（2）本期增加金额		634,654.32	546,795.80	105,191.46	217,933.63	1,504,575.21
—购置		30,088.49		69,745.11	131,380.53	231,214.13
—在建工程转入		604,565.83	546,795.80	35,446.35	86,553.10	1,273,361.08
（3）本期减少金额		263,580.54		1,723.27	133,756.54	399,060.35
—处置或报废		263,580.54		1,723.27	133,756.54	399,060.35
（4）期末余额	109,208,559.62	9,095,331.09	3,960,226.35	2,862,809.26	1,044,449.00	126,171,375.32
2. 累计折旧						
（1）上年年末余额	3,304,206.20	2,289,329.51	1,759,324.56	1,630,987.25	394,164.94	9,378,012.46
（2）本期增加金额	5,197,479.72	864,084.29	655,168.01	420,211.22	154,900.01	7,291,843.25
—计提	5,197,479.72	864,084.29	655,168.01	420,211.22	154,900.01	7,291,843.25
（3）本期减少金额		86,459.45		1,637.11	127,068.72	215,165.28
—处置或报废		86,459.45		1,637.11	127,068.72	215,165.28
（4）期末余额	8,501,685.92	3,066,954.35	2,414,492.57	2,049,561.36	421,996.23	16,454,690.43
3. 减值准备						
（1）上年年末余额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0,706,873.70	6,028,376.74	1,545,733.78	813,247.90	622,452.77	109,716,684.89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105,904,353.42	6,434,927.80	1,654,105.99	1,128,353.82	566,106.97	115,687,848.00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1. 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余额	58,160,732.75
（2）本期增加金额	21,783,705.55
—自用转入	21,783,705.55
（3）本期减少金额	52,967,947.74
—转为自用	52,967,947.74
（4）期末余额	26,976,490.56
2. 累计折旧	
（1）上年年末余额	1,817,321.37
（2）本期增加金额	2,232,924.43
—计提	1,192,183.01
—自用转入	1,040,741.42
（3）本期减少金额	2,116,625.60
—转为自用	2,116,625.60
（4）期末余额	1,933,620.20
3. 减值准备	
（1）上年年末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5,042,870.36
（2）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56,343,411.38

(十三)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35,287,901.09		35,287,901.09	877,272.84		877,272.84
合计	35,287,901.09		35,287,901.09	877,272.84		877,272.84

2、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877,272.84		877,272.84
智能配料系统项目	72,500.00		72,500.00			
固体流量计控制器项目	77,669.90		77,669.90			
物料处理成套装备制造基地建设 项目（二期）	35,137,731.19		35,137,731.19			
合计	35,287,901.09		35,287,901.09	877,272.84		877,272.84

3、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 称	预算数	上年年 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 额	本期转 入固定 资产金 额	本期其 他减少 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 计投入 占预算 比例 (%)	工程进 度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 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	资金来 源
物料处 理成套 装备制 造基地 建设项 目（二 期）	70,000,000.00		35,137,731.19			35,137,731.19	50.20	50.20%				募集资 金及自 有资金
合计			35,137,731.19			35,137,731.19						

(十四)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1. 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9,184,288.61
(2) 本期增加金额	2,310,405.98
— 新增租赁	2,310,405.98
(3) 本期减少金额	9,970,398.01
— 处置	9,970,398.01
(4) 期末余额	1,524,296.58
2. 累计折旧	
(1) 上年年末余额	3,640,633.04
(2) 本期增加金额	3,485,124.48
— 计提	3,485,124.48
(3) 本期减少金额	7,125,757.52
— 处置	7,125,757.52
(4) 期末余额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524,296.58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5,543,655.57

(十五)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	专利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	专利权	合计
(1) 上年年末余额	22,330,598.29	927,144.34	15,565.61	23,273,308.24
(2) 本期增加金额	141,359.39	1,005,593.60		1,146,952.99
—购置	141,359.39	1,005,593.60		1,146,952.99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22,471,957.68	1,932,737.94	15,565.61	24,420,261.23
2. 累计摊销				
(1) 上年年末余额	1,498,989.57	402,057.90	15,420.39	1,916,467.86
(2) 本期增加金额	746,803.44	231,392.02	145.22	978,340.68
—计提	746,803.44	231,392.02	145.22	978,340.68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2,245,793.01	633,449.92	15,565.61	2,894,808.54
3. 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0,226,164.67	1,299,288.02		21,525,452.69
(2) 上年年末账面价值	20,831,608.72	525,086.44	145.22	21,356,840.38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2,764,735.35	2,940,180.13	1,208,442.18		4,496,473.30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8,635,430.34	10,376,048.08	37,588,976.76	5,648,018.60
产品质量保证	991,670.44	148,750.57	1,179,887.21	177,106.46
租赁负债	1,524,296.58	228,644.49	4,915,525.28	737,328.79
可抵扣经营亏损	15,870,883.67	2,979,369.23	862,204.83	215,551.21
未实现内部利润	3,026,516.56	453,977.48		
合计	90,048,797.59	14,186,789.85	44,546,594.08	6,778,005.0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1,524,296.58	228,644.49	5,543,655.57	831,548.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1,841.37	276.21		
合计	1,526,137.95	228,920.70	5,543,655.57	831,548.34

(十八)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房地产、工程、设备等款项	97,087.38		97,087.38	427,052.45		427,052.45

(十九)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				上年年末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1,240,000.00	1,240,000.00	质押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007,124.49	20,007,124.49	质押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1,011,716.51	1,011,716.51	质押	保函保证金
应收票据	10,034,657.23	10,034,657.23	未终止确认	已背书或贴现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10,053,677.76	10,053,677.76	未终止确认	已背书或贴现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					2,808,000.00	2,808,000.00	质押	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合计	11,274,657.23	11,274,657.23			31,072,518.76	31,072,518.76		

(二十)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保证借款	10,008,555.56	16,007,961.06
信用借款	35,029,944.44	9,017,218.52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9,950,555.56	
合计	54,989,055.56	25,025,179.58

(二十一)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2,762,793.17	49,190,076.82

(二十二)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材料款	62,843,882.12	73,731,696.06
设备、工程款	8,669,679.49	8,047,941.86
合计	71,513,561.61	81,779,637.92

(二十三)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销售商品货款	42,675,779.02	59,697,594.84

(二十四)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5,544,944.80	45,472,635.38	45,736,294.67	5,281,285.5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21,494.81	2,421,494.81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544,944.80	47,894,130.19	48,157,789.48	5,281,285.51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544,944.80	41,900,490.72	42,177,024.01	5,268,411.51
(2) 职工福利费		1,646,544.57	1,646,544.57	
(3) 社会保险费		1,296,701.42	1,296,701.4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59,886.29	1,059,886.29	
工伤保险费		119,630.87	119,630.87	
生育保险费		117,184.26	117,184.26	
(4) 住房公积金		577,423.00	564,549.00	12,874.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1,475.67	51,475.67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5,544,944.80	45,472,635.38	45,736,294.67	5,281,285.5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养老保险费		2,347,713.43	2,347,713.43	
失业保险费		73,781.38	73,781.38	
合计		2,421,494.81	2,421,494.81	

(二十五)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2,789,532.37	1,647,764.11
企业所得税		2,169,122.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69,502.48	104,548.23
房产税	544,883.54	448,011.54
教育费附加	49,644.63	74,677.30
土地使用税	32,791.13	26,385.11
印花税	63,977.63	65,134.88
合计	3,550,331.78	4,535,643.86

(二十六)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项	1,650,945.82	1,620,054.83
合计	1,650,945.82	1,620,054.83

1、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80,187.00	
暂估款项	810,242.16	555,729.65
垫款、借款及往来款	677,198.15	976,714.01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	83,318.51	87,611.17
合计	1,650,945.82	1,620,054.83

(二十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524,296.58	3,987,314.53

(二十八)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转销项税	4,161,620.24	3,923,144.62
未终止确认的承兑汇票	10,034,657.23	10,053,677.76
产品质量保证	991,670.44	1,179,887.21
合计	15,187,947.91	15,156,709.59

(二十九)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房屋租赁		928,210.75

(三十) 股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	102,535,645.00	2,250,000.00				2,250,000.00	104,785,645.00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总额							

根据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十二次会议、《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99 号）注册同意，贵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根据《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贵公司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5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6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600,000.00 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12.26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599,787.74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2,250,000.00 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10,349,787.74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04,785,645.00 元。

（三十一）资本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62,128,174.22	10,349,787.74		172,477,961.96
其他资本公积	495,758.35	204,883.32		700,641.67
合计	162,623,932.57	10,554,671.06		173,178,603.63

本期增加：

1、资本溢价（股本溢价），如本附注“五、（三一）股本”说明所述系公开发行股票股本溢价。

2、其他资本公积，如本附注“十三、股份支付”说明所述系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三十二) 库存股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票回购		4,635,540.98		4,635,540.98

本期增加：公司本年度从市场回购普通股 701,614 股用于本公司后期员工股权激励，合计 4,635,540.98 元。

(三十三) 盈余公积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2,041,155.83			12,041,155.83

(三十四)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68,361,791.26	52,899,744.72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68,361,791.26	52,899,744.7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569,861.54	17,166,122.1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04,075.6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3,143,569.35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1,648,360.37	68,361,791.26

(三十五)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6,574,516.76	176,706,563.30	259,012,469.41	192,238,344.46
其他业务	4,626,455.47	2,189,488.95	5,986,067.25	2,599,257.10
合计	211,200,972.23	178,896,052.25	264,998,536.66	194,837,601.56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客户合同产生的收入	206,574,516.76	259,012,469.41
租赁及水电收入	4,626,455.47	5,986,067.25
合计	211,200,972.23	264,998,536.66

2、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本期客户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如下：

类别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系统项目	163,306,201.54	149,249,295.46
单机设备	34,668,082.57	19,906,250.54
配件及服务	8,600,232.65	7,551,017.30
合计	206,574,516.76	176,706,563.30
按商品转让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206,574,516.76	176,706,563.30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合计	206,574,516.76	176,706,563.30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202,610,845.69	175,124,395.74
境外	3,963,671.07	1,582,167.56
合计	206,574,516.76	176,706,563.30

3、营业收入扣除情况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211,200,972.23		264,998,536.66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4,626,455.47		5,986,067.25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19%		2.26%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4,626,455.47	租赁及水电费收入	5,986,067.25	租赁及水电费收入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		-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		-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		-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		-	
7.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		-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4,626,455.47		5,986,067.25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		-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		-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		-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		-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		-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		-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		-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206,574,516.76		259,012,469.41	

(三十六)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房产税	1,026,894.61	675,325.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47,490.82	741,747.73
教育费附加	391,064.87	529,819.78
印花税	158,190.24	174,627.92
土地使用税	118,447.88	85,561.34
其他	3,390.00	69,577.20
合计	2,245,478.42	2,276,659.37

(三十七)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薪资及福利	9,840,705.12	6,677,658.29
业务招待费	2,360,551.26	1,772,082.41
展览宣传费	1,585,620.94	1,503,668.40
差旅费	1,640,074.82	1,456,307.05
其他	495,850.56	428,162.80
合计	15,922,802.70	11,837,878.95

(三十八)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薪资福利	8,541,239.69	7,308,276.72
折旧摊销费	7,523,163.60	4,375,629.06
第三方服务费用	4,397,827.97	4,239,978.22
办公经费	1,567,074.66	2,007,757.70
业务招待费	1,002,202.74	297,775.00
物业水电费	734,577.67	713,732.10
其他	1,436,504.39	980,752.13
合计	25,202,590.72	19,923,900.93

(三十九)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薪资福利	7,004,404.38	6,099,622.57
材料费	2,878,871.64	4,069,770.27
折旧摊销费	182,657.87	183,911.88
其他费用	597,610.08	717,901.52
合计	10,663,543.97	11,071,206.24

(四十)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费用	1,350,605.77	636,951.18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28,923.46	228,136.83
减：利息收入	298,551.75	158,094.96
汇兑损益	19,942.59	-31,480.06
其他	73,626.74	99,935.43
合计	1,145,623.35	547,311.59

(四十一)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5,332,373.00	1,401,744.00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7,268.46
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	1,569,836.66	3,134,018.71
合计	6,902,209.66	4,553,031.17

(四十二)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12,633.55	25,056.62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61,378.73	-107,824.00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07,916.67	
合计	-1,566,095.61	-82,767.38

(四十三)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41.37	

(四十四)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887,004.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4,277,528.55	5,297,258.4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8,583.01	300,047.27
合计	25,115,949.54	5,597,305.68

(四十五)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1,591,339.68	5,165,699.24

(四十六)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固定资产利得或损失	-261,445.97	-7,971.10	-261,445.97
处置使用权资产利得或损失	238,621.10	110,724.84	238,621.10
合计	-22,824.87	102,753.74	-22,824.87

(四十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1,257,756.28	522,571.77	1,257,756.28
诉讼赔偿收入	400,000.00		400,000.00
合计	1,657,756.28	522,571.77	1,657,756.28

(四十八)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滞纳金支出	268,205.10	85,181.25	268,205.10

(四十九)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96,452.70	2,240,355.33
递延所得税费用	-8,011,412.43	-655,096.34
合计	-9,307,865.13	1,585,258.9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金额
利润总额	-52,877,726.67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931,659.0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95,029.4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296,391.4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06,895.0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08,319.7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9,307,865.13

(五十) 每股收益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43,569,861.54	17,166,122.16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04,461,908.17	87,535,645.00
基本每股收益	-0.4171	0.1961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4171	0.1961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稀释）	-43,569,861.54	17,166,122.16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稀释）	104,461,908.17	87,535,645.00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稀释每股收益	-0.4171	0.1961
其中：持续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0.4171	0.1961
终止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五十一) 现金流量表项目

1、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回往来款、代垫款	20,924,940.40	8,155,456.63
专项补贴、补助款	6,902,209.66	4,553,031.17
利息收入	298,551.75	158,094.96
营业外收入	1,657,756.28	522,571.77
合计	29,783,458.09	13,389,154.5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企业间往来	1,971,878.09	21,699,295.93
销售费用支出	5,946,935.03	14,909,558.36
管理费用支出	8,381,871.33	8,528,371.63
财务费用支出	73,626.74	99,935.43
研发费用支出	621,618.61	717,901.52
营业外支出	268,205.10	85,181.25
合计	17,264,134.90	46,040,244.12

2、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租赁付款额	2,918,426.96	5,436,600.00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筹资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7,036,000.00
回购库存股支付的款项	4,635,540.98	
合计	7,553,967.94	12,472,600.00

(2)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的变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25,025,179.58	54,898,888.89	1,048,654.15	25,983,667.06		54,989,055.56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15,525.28		2,341,328.57	2,918,426.96	2,814,130.31	1,524,296.58

(五十二)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3,569,861.54	17,166,122.16
加：信用减值损失	25,115,949.54	5,597,305.68
资产减值准备	11,591,339.68	5,165,699.24
固定资产折旧	7,333,266.41	5,094,064.57
油气资产折耗		
使用权资产折旧	3,485,124.48	4,219,043.01
无形资产摊销	908,136.40	697,830.9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08,442.18	653,799.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824.87	-102,753.7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41.3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70,548.36	605,471.1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66,095.61	82,767.3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08,784.79	-142,379.2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02,627.64	-512,717.1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005,304.41	-31,468,548.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821,717.99	-44,769,246.5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3,544,765.98	-23,264,263.70
其他	204,883.32	243,433.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751.93	-60,734,371.5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承担租赁负债方式取得使用权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5,780,793.04	82,880,349.6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2,880,349.66	74,029,488.7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099,556.62	8,850,860.9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现金	65,780,793.04	82,880,349.66
其中：库存现金	48,964.00	2,820.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数字货币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5,666,405.92	82,877,529.6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5,423.12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780,793.04	82,880,349.66
其中：持有但不能由母公司或集团内其他子公司使用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240,000.00	20,007,124.49	使用受限
保函保证金		1,011,716.51	使用受限
合计	1,240,000.00	21,018,841.00	

(五十三)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476,491.43
其中：美元	66,286.16	7.1884	476,491.43
应收账款			129,534.97
其中：美元	18,020.00	7.1884	129,534.97

(五十四)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28,923.46	228,136.83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225,575.14	210,166.54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低价值资产的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其中：售后租回交易产生部分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3,157,675.45	5,654,892.25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出		

2、 作为出租人

(1) 经营租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租赁收入	3,792,690.16	5,925,275.26
其中：与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将收到的未折现的租赁收款额如下：

剩余租赁期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年以内	4,040,377.39	3,746,910.98
1 至 2 年	2,765,440.67	804,438.47
2 至 3 年	955,714.72	406,434.63
3 至 4 年	60,688.08	
4 至 5 年	60,688.08	
5 年以上	900,206.51	
合计	8,783,115.45	4,957,784.08

七、 研发支出

(一) 研发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薪酬福利	7,004,404.38	6,099,622.57
材料费	2,878,871.64	4,069,770.27
折旧摊销费	182,657.87	183,911.88
其他	597,610.08	717,901.52
合计	10,663,543.97	11,071,206.24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0,663,543.97	11,071,206.24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八、 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期未发生合并范围内的变更。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无锡灵鸽智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无锡市新吴区旺庄街道珠江路 95-2	无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玻璃、陶瓷和搪瓷制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纺织专用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制造；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制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造；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污泥处理装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通用加料、分配装置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业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无锡灵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新雅路 80 号	无锡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合同能源管理；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 活动)			

(二)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期末余额/本期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上期金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931,069.31	3,643,702.8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712,633.55	-139,485.68
—净利润	-712,633.55	-139,485.68

十、 政府补助

(一) 政府补助的种类、金额和列报项目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列报项目	政府补助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收益	5,332,373.00	5,332,373.00	1,401,744.00

十一、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一) 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及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衍生金融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短期借款	38,500.00	54,950,555.56				54,989,055.56	54,989,055.56
应付票据		32,762,793.17				32,762,793.17	32,762,793.17
应付账款		71,513,561.61				71,513,561.61	71,513,561.61
其他应付款		1,650,945.82				1,650,945.82	1,650,945.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47,742.86				1,547,742.86	1,524,296.58
合计	38,500.00	162,425,599.02				162,464,099.02	162,440,652.74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短期借款	25,179.58	25,000,000.00				25,025,179.58	25,025,179.58
应付票据		49,190,076.82				49,190,076.82	49,190,076.82
应付账款		81,779,637.92				81,779,637.92	81,779,637.92
其他应付款		1,620,054.83				1,620,054.83	1,620,054.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19,142.86				4,119,142.86	3,987,314.53
租赁负债			950,000.00			950,000.00	928,210.75
合计	25,179.58	161,708,912.43	950,000.00			162,684,092.01	162,530,474.43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必要时，本公司会采用利率互换工具来对冲利率风险。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则本公司的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 45.06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25 元）。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持续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期及上期，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货币资金	476,491.43		476,491.43	41,993.33		41,993.33
应收账款	129,534.97		129,534.97	257,534.05		257,534.05
合计	606,026.40		606,026.40	299,527.38		299,527.38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5%，则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 3.03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1.50 元）。

(二) 金融资产转移

1、 金融资产转移情况

金融资产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性质	金额		
票据背书或贴现	银行承兑汇票	11,730,604.36	终止	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都已经转移
票据背书或贴现	银行承兑汇票	9,943,657.23	未终止	不适用
票据背书或贴现	商业承兑汇票	91,000.00	未终止	不适用
合计		21,765,261.59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背书或贴现	11,730,604.36	

3、 转移金融资产且继续涉入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继续涉入的类型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金额	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背书或贴现	应收票据	9,943,657.23	9,943,657.23
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背书或贴现	应收票据	91,000.00	91,000.00
合计			10,034,657.23	10,034,657.23

十二、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001,841.37			11,001,841.37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001,841.37			11,001,841.37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4) 其他	11,001,841.37			11,001,841.37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其他				
◆应收款项融资		1,959,046.18		1,959,046.18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4)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其他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1,001,841.37	1,959,046.18		12,960,887.55
◆交易性金融负债				
1.交易性金融负债				
(1) 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2) 衍生金融负债				
(3)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持有待售负债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十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自然人王洪良，对本公司的直接持股比例：20.27%，通过伊犁灵鸽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比例：6.67%，合计持股比例为 26.94%。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无锡灵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无锡程浩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无锡市洛社海天机电供应站	公司股东的个人独资公司
杭一	公司股东
吴晔	公司股东的配偶
胡春亚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
惠山区洛社镇黄海峰建筑工程服务部	公司监事直系亲属的个人独资公司
大族激光智能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的子公司
无锡恒隆锦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配偶的个人独资公司

(五)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本期金额	获批的交易 额度（如适 用）	是否超过 交易额度 （如适 用）	上期金额
无锡灵鼎 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204,867.25	10,000,000.00	否	6,684,070.80
惠山区洛 社镇黄海 峰建筑工 程服务部	工程采购	465,273.28	500,000.00	否	406,710.42
无锡恒隆 锦筑装饰 工程有限 公司	工程采购	3,140,478.00	3,300,000.00	否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 名称	租赁资 产种类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简化处 理的短 期租赁 和低价 值资产 租赁的 租金费 用	未纳入 租赁负 债计量 的可变 租赁付 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 赁负债利 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 权资产	简化处 理的短 期租赁 和低价 值资产 租赁的 租金费 用	未纳入 租赁负 债计量 的可变 租赁付 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 赁负债利 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 权资产
无锡程 浩机械 科技有 限公司	房屋租 赁			1,998,315.00	29,214.13	2,310,405.98			2,219,142.86	26,272.61	2,194,273.25

关联方租赁情况说明：公司与无锡程浩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程浩)为关联企业，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无锡程浩将位于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新雅路 80 号厂房及办公楼出租给公司，2024 年共发生两次租赁变更，其中：

1-6 月租赁面积为：厂房面积 7117 平方米，办公室面积 650 平方米，年租金(含税价)为 2,330,100.00 元，租赁合同按年度签订，该租赁于 2024 年 6 月 30 号提前终止；

7-10 月租赁面积为：厂房面积 4736 平方米，办公室面积 650 平方米，四个月租金（含税价）为 562,490.00 元；

11-12月租赁面积为：厂房面积 4506 平方米，办公室面积 650 平方米，二个月租金（含税价）为 270,775.00 元；

2025 年 1 月 1 日合同续签，租赁面积为：厂房面积 4506 平方米，办公室面积 650 平方米，十二个月租金（含税价）1,625,130.00 元，截止本报告期末，合同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杭一及其配偶 吴晔（注）	35,000,000.00	2022/5/6	2025/5/5	否
王洪良及其配 偶胡春亚 （注）	35,000,000.00	2022/5/6	2025/5/5	否
无锡灵鸽智能 化科技有限公 司（注）	35,000,000.00	2022/5/6	2025/5/5	否

注：2024 年 7 月 24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与公司签订了编号为：304031822E24071901 的《授信额度协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同意向企业提供总计 3,500.00 万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 2024 年 7 月 24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由子公司无锡灵鸽智能化科技有限公司、自然人杭一及其配偶吴晔、以及自然人王洪良及其配偶胡春亚提供最高额保证，并签订相应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薪酬总额	3,363,846.49	2,556,654.21
股权激励费用	67,091.67	41,066.67
合计	3,430,938.16	2,597,720.87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等未结算项目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 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	账面余	坏账准

			备	额	备
预付款项					
	无锡灵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29,234.52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无锡灵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177,581.70	2,627,057.85
	惠山区洛社镇黄海峰建筑工程服务部	313,380.05	42,469.35
	无锡恒隆锦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3,000.00	
应付票据			
	无锡灵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200,200.00
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			
	无锡程浩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524,296.58	2,194,273.25

(七) 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交易

无锡市威程信科技有限公司经营对公司存在依赖，比照关联方披露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交易

名称	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无锡市威程信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8,437,148.77	7,544,964.69
无锡市威程信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05,996.26	

2、 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无锡市威程信科技有限公司	1,951,323.46		3,985,963.15	
应付票据					
	无锡市威程信科技有限公司	107,073.00			

十四、 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本报告期未发生权益工具的授予、解锁、行权及失效等情况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外部投资人定向增发价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5,687,527.67

(三) 股份支付费用

授予对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以权益结 算的股份 支付	以现金 结算的 股份支 付	合计	以权益结 算的股份 支付	以现金 结算的 股份支 付	合计
公司员工	204,883.32		204,883.32	243,433.33		243,433.33

(四)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本报告期未发生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十五、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质押相关的承诺详见本附注五、（十九）所有权或使用权收到限制的资产。

租赁相关的承诺详见本附注五、（五十四）租赁。

(二)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资产负债表日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六、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资产负债表日后需要披露的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二) 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度亏损，不满足《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应当现金分红的条件，暂不进行现金分红。

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末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末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 分部信息

本公司于 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均无单独管理的经营分部，因此不编制分部报告。

十八、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61,531,795.77	110,109,175.44
1 至 2 年	60,509,360.62	96,375,256.09
2 至 3 年	62,995,261.68	5,203,454.38
3 至 4 年	3,537,193.08	906,384.25
4 至 5 年	884,618.97	71,508.64
5 年以上	13,922,567.07	15,934,608.43
小计	203,380,797.19	228,600,387.23
减：坏账准备	52,491,679.51	30,358,213.71
合计	150,889,117.68	198,242,173.52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按单项 计提坏 账准备	54,458,279.59	26.78	29,223,107.85	53.66	25,235,171.74	12,154,660.02	5.32	12,154,660.02	100.00	
按信用 风险特 征组合 计提坏 账准备	148,922,517.60	73.22	23,268,571.66	15.62	125,653,945.94	216,445,727.21	94.68	18,203,553.69	8.41	198,242,173.52
其中：										
应收非 合并关 联方余 额	148,922,517.60	73.22	23,268,571.66	15.62	125,653,945.94	215,912,315.21	94.45	18,203,553.69	8.43	197,708,761.52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应收合 并关联 方余额						533,412.00	0.24			533,412.00
合计	203,380,797.19	100.00	52,491,679.51		150,889,117.68	228,600,387.23	100.00	30,358,213.71		198,242,173.52

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依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上海综代服进出口有限公司	9,812,091.02	9,812,091.02	100.00	逾期无法收回	9,812,091.02	9,812,091.02
江苏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833,619.57	16,333,447.83	40.00	存在逾期难以顺利回收的可能		
合计	50,645,710.59	26,145,538.85			9,812,091.02	9,812,091.0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非合并关联方余额	148,922,517.60	23,268,571.66	15.62
合计	148,922,517.60	23,268,571.66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154,660.02	17,068,447.83				29,223,107.8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203,553.69	6,879,517.97		1,814,500.00		23,268,571.66
合计	30,358,213.71	23,947,965.80		1,814,500.00		52,491,679.51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814,500.0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833,619.57		40,833,619.57	20.08	16,333,447.83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利信（江苏）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8,720,000.00		18,720,000.00	9.20	2,145,312.00
苏州天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6,850,000.00		16,850,000.00	8.28	1,167,705.00
衢州鹏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120,000.00		13,120,000.00	6.45	1,503,552.00
上海综代服进出口有限公司	9,812,091.02		9,812,091.02	4.82	9,812,091.02
合计	99,335,710.59		99,335,710.59	48.84	30,962,107.85

(二)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项	64,067,830.26	63,220,111.97
合计	64,067,830.26	63,220,111.97

1、 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33,253,951.56	43,878,112.66
1 至 2 年	28,906,316.01	19,278,015.85
2 至 3 年	2,154,750.85	360,735.00
3 至 4 年	-	30,000.00
4 至 5 年	30,000.00	-
小计	64,345,018.42	63,546,863.51
减：坏账准备	277,188.16	326,751.54
合计	64,067,830.26	63,220,111.9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 特征组合计 提坏账准备	64,345,018.42	100.00	277,188.16	0.43	64,067,830.26	63,546,863.51	100.00	326,751.54	0.51	63,220,111.97
其中：										
与非合并关 联方的往来	1,705,931.27	2.65	277,188.16	16.25	1,428,743.11	1,412,283.19	2.22	326,751.54	23.14	1,085,531.65
与合并关联 方的往来	62,639,087.15	97.35			62,639,087.15	62,134,580.32	97.78			62,134,580.32
合计	64,345,018.42	100.00	277,188.16		64,067,830.26	63,546,863.51	100.00	326,751.54		63,220,111.9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与非合并关联方的往来	1,705,931.27	277,188.16	16.25
与合并关联方的往来	62,639,087.15		
合计	64,345,018.42	277,188.16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上年年末余额	326,751.54			326,751.54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9,563.38			-49,563.3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277,188.16			277,188.16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未发生信 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已发生信 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63,546,863.51			63,546,863.51
上年年末余额在 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10,714,343.75			10,714,343.75
本期终止确认	9,916,188.84			9,916,188.84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64,345,018.42			64,345,018.42

(4)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上年年末 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 回	转销或核 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 计提坏 账准备						
按组合 计提坏 账准备	326,751.54	- 49,563.38				277,188.16
合计	326,751.54	- 49,563.38				277,188.16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

(6)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575,500.00	1,036,890.00
个人借款及备用金	22,750.00	46,750.00
应收代垫、暂付款	92,197.27	130,037.99
合并关联方往来	62,639,087.15	62,134,580.32
其他	15,484.00	198,605.20
合计	64,345,018.42	63,546,863.51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 应收款 项期末 余额合 计数的 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无锡灵鸽 智能化科 技有限公 司	合并关 联方往 来	38,253,383.84	12,784,506.83(1 年 以内) 23,408,142.01(1-2 年) 2,060,735.00(2-3 年)	59.45	
无锡灵鸽 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合并关 联方往 来	24,385,703.31	19,485,703.31(1 年 以内) 4,900,000.00(1-2 年)	37.90	
贝特瑞 (江苏) 新材料科	保证金 及押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0.78	40,3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 应收款 项期末 余额合 计数的 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技有限公司					
江西宜源 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 司	保证金 及押金	400,000.00	1-2 年	0.62	91,320.00
知鱼智联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保证金 及押金	133,420.00	9,530.00(1 年以内) 123,890.00(1-2 年)	0.21	29,052.21
合计		63,672,507.15		98.96	160,672.21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 值 准 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 值 准 备	账面价值
对子 公司 投资	140,960,000.00		140,960,000.00	69,960,000.00		69,960,000.00
对联 营、 合营 企业 投资	2,931,069.31		2,931,069.31	3,643,702.86		3,643,702.86
合计	143,891,069.31		143,891,069.31	73,603,702.86		73,603,702.86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上 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无锡灵鸽智 能化科技有 限公司	49,960,000.00		1,000,000.00				50,960,000.00	
无锡灵鸽能 源科技有限 公司	20,000,000.00		70,000,000.00				90,000,000.00	
合计	69,960,000.00		71,000,000.00				140,96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无锡灵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643,702.86				- 712,633.55						2,931,069.31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5,062,667.72	189,463,677.51	258,963,117.19	196,173,283.17
其他业务	1,300,757.28	997,305.94	967,268.54	892,363.46
合计	216,363,425.00	190,460,983.45	259,930,385.73	197,065,646.63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客户合同产生的收入	215,062,667.72	258,963,117.19
租赁及水电收入	1,300,757.28	967,268.54
合计	216,363,425.00	259,930,385.73

2、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本期客户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如下：

类别	本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系统项目	162,117,324.14	150,460,950.78
单机设备	34,547,225.45	20,847,074.04
配件及服务	18,398,118.13	18,155,652.69
合计	215,062,667.72	189,463,677.51
按商品转让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215,062,667.72	189,463,677.51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合计	215,062,667.72	189,463,677.51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211,098,996.65	187,846,732.81

类别	本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境外	3,963,671.07	1,616,944.70
合计	215,062,667.72	189,463,677.51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12,633.55	25,056.62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61,378.73	-107,824.00
合计	-1,774,012.28	-82,767.38

十九、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824.8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332,373.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841.3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07,916.67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1,061,378.73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项目	金额	说明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89,551.1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5,847,478.62	
所得税影响额	938,294.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4,909,184.39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09	-0.4171	-0.41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56	-0.4641	-0.4641

无锡灵鸽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